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2009 周年報告書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宗旨

1. 平等—落實憲法上的訴訟權及平等權、協助改善經濟地位。
2. 人權—保障弱勢者人權。
3. 法治—健全法治基礎。

## 服務理念

- 親和的態度。
- 效率的流程。
- 彈性的調整。
- 專業的服務。

## 使命

1. 惕勵自省、追求改革，健全法扶制度。
2. 法律扶助普及全國各地。
3. 積極宣傳法律扶助資訊。
4. 方便人民使用法律扶助。
5. 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6. 鼓勵律師參與法扶及社會改革。
7. 加強推動弱勢者法治教育。

# 目次

<b>前言</b> .....	4
<b>第一章 組織概況</b> .....	5
第一節 組織架構 .....	6
第二節 董事會 .....	7
第三節 監事會 .....	9
第四節 秘書長／副秘書長 .....	10
第五節 分會 .....	11
第六節 本會兼職人員 .....	15
<b>第二章 扶助業務</b> .....	23
第一節 案件分析 .....	24
第二節 業務管理 .....	43
<b>第三章 專案介紹</b> .....	47
第一節 專案扶助 .....	48
第二節 重大矚目個案 .....	61
第三節 律師教育訓練 .....	62

<b>第四章 行政管理</b> .....	65
第一節 人力資源 .....	66
第二節 資訊管理 .....	67
第三節 總務及文書管理 .....	69
第四節 內部稽核 .....	70
<b>第五章 財務管理</b> .....	71
<b>第六章 宣傳教育</b> .....	93
第一節 下鄉服務 .....	94
第二節 宣導工作 .....	95
<b>第七章 國際交流</b> .....	107
<b>第八章 未來展望</b> .....	113
<b>附錄</b> .....	119
一、2009年度本會法規訂定（修訂）一覽表 .....	120
二、2009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展望 .....	121
三、2009年法扶大事紀 .....	123
四、各分會地址及聯絡方法 .....	124
五、業務分析表格索引 .....	126



# 前言

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至2009年已滿五周年，五年來，法扶從一個只有五個分會的組織，擴大到成立第21個分會的規模，總會及分會的工作同仁逐年增加外，參與的扶助律師人數也愈來愈多。無論是各類案件的申請量，或是准予扶助案件量，五年以來皆有著十分穩定的成長。2009年基金會更創下83,373件申請量（含一般案件、債清案件及檢警案件）、27,071件准予扶助、35,852件法律諮詢服務之新高。

2009年本會重點工作除持續辦理各類案件之扶助工作之外，亦持續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及「人口販運專案」等弱勢及人權議題專案，此外，為因應全球經濟大環境不景氣所造成之勞資爭議案件頻生，本會開辦勞委會委託之「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專案」，為勞工朋友爭取應有的權益。

基於維護人民訴訟平等權的服務宗旨，本會自2009年4月1日起辦理「擴大法律諮詢」服務，提供民眾最簡便、即時之方式，讓人民能夠從訴訟前期的法律諮詢即得到協助。此外，2009年8月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本會緊急推動「八八風災專案」，除提供電話法律諮詢，並扶助災民辦理死亡宣告等法律相關事宜外，另針對八八風災後衍生之原住民及環保議題，成立專案小組，實際下鄉聽取受災民眾意見與需求，規劃貼近民眾之服務內容。同時，本會持續與NGO合作有關弱勢議題之研究，例如職災保護體系、民法扶養章之修正、廢死議題等。這些專案不但協助了更多的弱勢者，也擴展本會服務的對象和範圍。

此外，為傾聽更多弱勢聲音，借鏡國際法扶經驗，讓未來發展更切合需求，本會辦理「第二屆台灣法律扶助論壇」及「2009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汲取甚多寶貴聲音與建議，後續將逐漸納入本會發展規劃。

2009年本會仍延續辦理扶助律師評量工作，並改善評鑑的作法，持續向提升扶助律師服務品質之目標邁進。未來，如何持續以貼近民眾需求，提供即時且具品質的法律服務，幫助弱勢者解決真正的需求，仍將是本會努力的重點及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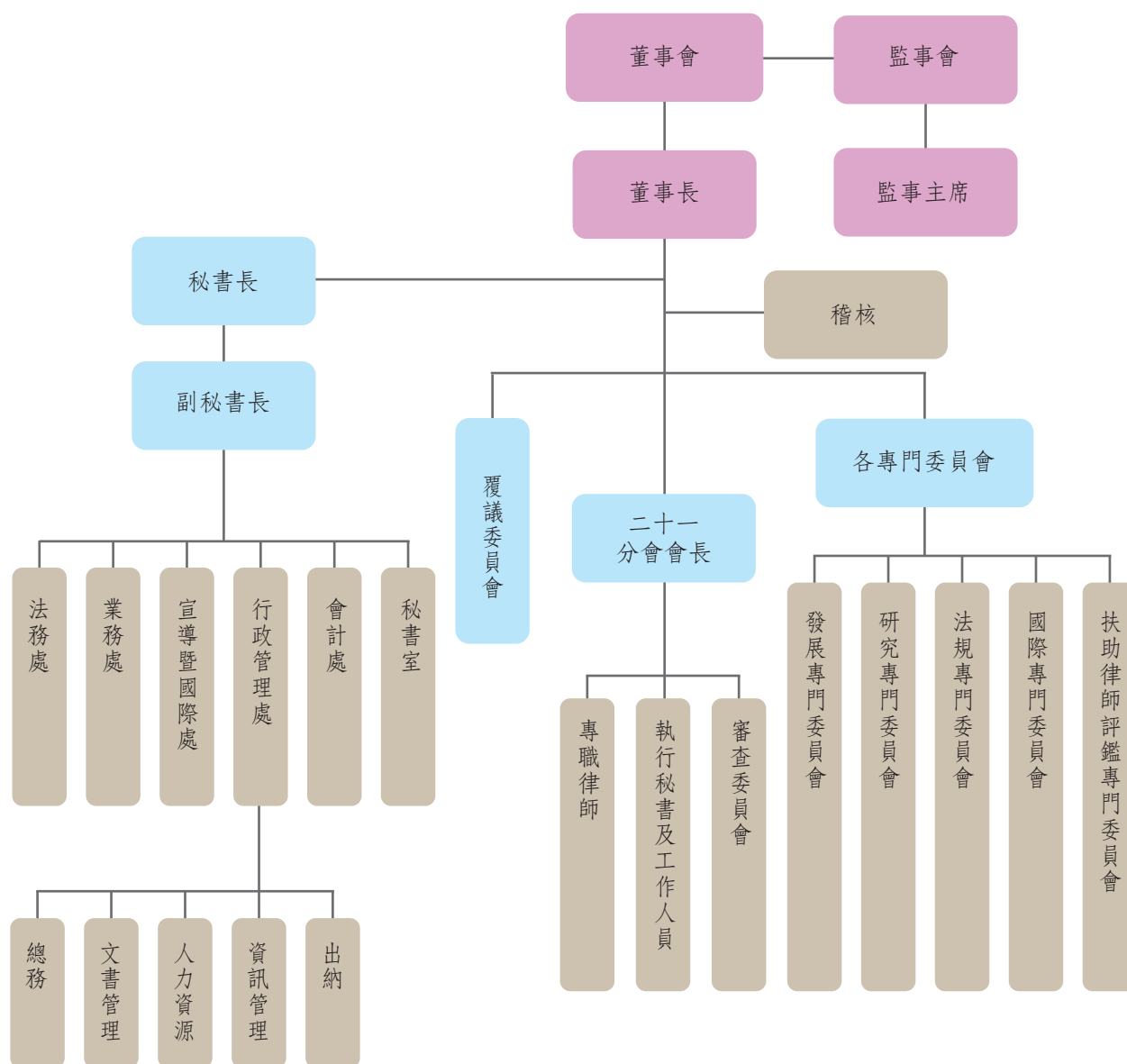
# 第1章

---

## 組 織 概 況

## 第一節 組織架構

### 基金會組織圖



## 第二節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會的最高決策機構，置董事13人，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由司法院院長聘任。包括司法院代表2人；法務部、國防部及內政部代表各1人、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推薦熱心參與法律扶助工作之律師4人；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2人；弱勢團體代表1人及原住民代表1人。

本會第二屆董事會之任期自2007年3月23日起至2010年3月22日止，每月召開乙次會議。2009年度共計召開12次董事會議暨1次臨時董事會議。

### ■第二屆董事會（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古登美 董事長

董事長：

◆古登美（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兼任教授，前監察委員）

董事：

- ◆古嘉諱（律師，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 ◆吳景芳（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吳景源（司法院民事廳廳長）
- ◆高正尚（台灣原鄉文創顧問公司執行長）
- ◆許慶瑋（國防部軍法司司長）
- ◆陳曼麗（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前理事長）
- ◆陳傳岳（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前理事長）
- ◆費玲玲（法務部保護司司長）
- ◆劉文仕（內政部參事）
- ◆謝文田（律師，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前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會長）
- ◆簡色嬌（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 ◆蘇吉雄（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前理事長）



古嘉諄 董事



吳景芳 董事



吳景源 董事



高正尚 董事



許慶瑜 董事



陳曼麗 董事



陳傳岳 董事



費玲玲 董事



劉文仕 董事



謝文田 董事



簡色嬌 董事



蘇吉雄 董事

## ■ 第二屆卸任董事

- ◆ 林雅鋒（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於2007.3.23~2007.7.4擔任第二屆董事
- ◆ 劉國棟（國防部軍法司司長）於2007.3.23~2007.8.1擔任第二屆董事
- ◆ 吳泰然（國防部軍法司司長）於2007.8.29~2009.3.1擔任第二屆董事
- ◆ 郭林勇（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於2007.3.23~2008.3.26擔任第二屆董事
- ◆ 魏大曉先生（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處長）於2007.3.23~2009.2.5擔任第二屆董事

- ◆張清雲（法務部保護司司長）於2007.3.23~2007.8.7擔任第二屆董事
- ◆郭文東（法務部保護司司長）於2007.8.8~2009.6.8擔任第二屆董事

### 第三節 監事會

本會監事會置監事5人，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由司法院院長聘任。包括行政院代表1人、司法院代表1人、由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推薦律師1人、具有會計學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1人，以及社會公正人士1人。

本會第二屆監事會之任期自2007年3月23日起至2010年3月22日止，每一至三個月召開會議。2009年度共計召開5次監事會議暨1次臨時監事會議。本屆監事會名單如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陳計男 監事主席

監事主席：

- ◆陳計男（東吳大學法律系、政治大學法律系客座兼任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前司法院大法官）

監事：

- ◆林美杏（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專門委員）
- ◆張志弘（司法院會計處會計長）
- ◆廖健男（律師，前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監事、第三屆監察委員）
- ◆蔡揚宗（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林美杏 監事



張志弘 監事



廖健男 監事



蔡揚宗 監事



## 第四節 秘書長／副秘書長

基金會置秘書長1人、副秘書長1人，專任性質，承董事長之命處理會務，負責指揮監督基金會各級工作人員，並指導各分會會務之執行。另為配合會務發展，設置業務處、法務處、宣導暨國際處、行政管理處、會計處、秘書室等六部門，執行會務事項。現有編制及工作職掌如下所示：



郭吉仁 秘書長

■ 秘書長：

郭吉仁（律師，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委、前行政院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為祥 副秘書長

■ 副秘書長：

陳為祥（律師，前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前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會長）

各處室	職掌	主任
業務處	掌理覆議申訴案件及與各分會業務聯繫及督導事項	曾前展主任
法務處	掌理法規制（訂）定與修正案之研議、契約審核、律師教育訓練與專案研究之企劃及其他法制事項	謝幸伶主任
宣導暨國際處	掌理宣傳、出版及活動事項；外國法制編譯事項及其他國際事務	許郁蘭主任
行政管理處	掌理總務（採購及其他庶務事項） 人力資源（人事及教育訓練事項） 資訊管理（資訊管理及資訊維護事項） 文管（公文收發及檔卷管理事項）及出納事項	賀端蕃代理主任
會計處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郭琇文主任
秘書室	掌理董監事會議籌辦、公關拜會及董事長、秘書長交辦之事項	李寶琳主任

為確保法律扶助之順利推展、因應部分偏遠地區之實際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形，以及辦理特殊類型案件與重大議題之個案，本會自2006年起設有專職律師一職。至2009年底，共聘有8位專職律師（未計入1位留職停薪中），分派至台北分會5位、板橋分會1位、桃園分會1位及台南分會1位，專職律師名單如下：

分會	專職律師	法扶前執業年資	至基金會年資
台北分會	謝幸伶律師	8年7個月	3年10個月
	周漢威律師	2年8個月	2年5個月
	孫則芳律師	13年7個月	2年9個月
	宋一心律師	3年3個月	1年10個月
	林三加律師	11年6個月	1年8個月
板橋分會	高榮志律師	4年7個月	2年2個月
	周信宏律師 (留職停薪中)	13年6個月	1年
桃園分會	戴美雯律師	7年2個月	2個月
台南分會	林煢琪律師	4年4個月	2年4個月

(統計資料計算日為2009.12.31)

## 第五節 分會



九八政策會議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與分會工作同仁合影



九九政策會議古登美董事長和郭吉仁祕書長與分會會長、執行祕書合影



本會於全國各縣市設置21分會，提供民眾面對面的申請服務。本會於2004年7月1日正式對外開辦，同年於台北、台中、台南、高雄、花蓮等5縣市成立分會。後於2005年1月10日成立桃園、新竹、彰化、宜蘭、台東等5分會；同年6月30日增設基隆、苗栗、南投、雲林、嘉義、屏東、金門、馬祖、澎湖等9個分會，於成立一年內達成全國各縣市皆有法扶之目標。後隨著社會經濟及人口結構不斷變遷，大台北都會區法律需求激增，於2006年12月27日設立板橋分會、2009年8月24日設立士林分會，整合大台北地區法律資源，讓更多需要法律服務的弱勢朋友獲得幫助。

本會分會置會長一人，綜理分會業務，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分會置執行秘書及主任，專職專任，銜會長之命，指揮監督分會工作人員辦理會務。截至2009年底全國分會工作人員共計185人。

各地分會會長、執行秘書及分會主任名單如下：

<b>基隆分會</b>		<b>新竹分會</b>
• 會長 俞清松 律師		• 會長 羅秉成 律師
• 執行秘書 陳雅君 律師		• 主任 蔡美琪
<b>台北分會兼任金門、馬祖分會</b>		<b>苗栗分會</b>
• 會長 林永頌 律師		• 會長 張智宏 律師
• 執行秘書 陳雨凡 律師		• 執行秘書 王麗仁 律師
• 副執行秘書 朱芳君 律師		<b>台中分會</b>
<b>士林分會</b>		• 會長 王正喜 律師
• 會長 張菊芳 律師		• 執行秘書 廖繼鋒 律師
• 執行秘書 陳芬芬 律師		<b>南投分會</b>
<b>板橋分會</b>		• 會長 呂秀梅 律師
• 會長 薛欽峰 律師		• 執行秘書 吳雪如 律師
• 執行秘書 林聰賢 律師		<b>彰化分會</b>
<b>桃園分會</b>		• 會長 陳世煌 律師
• 會長 江松鶴 律師		• 執行秘書 陳偉展 律師
• 執行秘書 鄭文傑 律師		

雲林分會

- 會長 林金陽 律師
- 執行秘書 陳淑香 律師

嘉義分會

- 會長 蔡碧仲 律師
- 執行秘書 游瑞華 律師

台南分會

- 會長 林國明 律師
- 執行秘書 卓平仲 律師

高雄分會兼任澎湖分會

- 會長 陳俊卿 律師
- 執行秘書 謝旻吟 律師

屏東分會

- 會長 湯瑞科 律師
- 執行秘書 林富美 律師

宜蘭分會

- 會長 吳振東 律師
- 主任 陳碧華

花蓮分會

- 會長 謝政達 律師
- 執行秘書 蔡雲卿 律師

台東分會

- 會長 李百峯 律師
- 執行秘書 王舒慧 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工作同仁於成立五週年茶會時合影，手比「五」的手勢，象徵法扶五週年「關懷弱勢、無所不在」的服務理念。

## 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

年度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專職人員	約聘人員	人數合計	比例
2009年	71	30%	163	70%	194	40	234	100%

## 二、工作人員年齡分佈

年度	30歲以下		30-40歲		40歲以上		總計		平均年齡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2009年	114	49%	87	37%	33	14%	234	100%	34

## 三、工作人員學歷分析

年度	專科以下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總計		平均學歷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2009年	3	1%	13	6%	185	79%	33	14%	234	100%	大學

## 四、工作人員在基金會的年資分佈

年度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年以上		總計		平均年資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2009年	61	26%	81	35%	65	28%	27	11%	234	100%	2

## 五、工作人員職務內區別比例

年度	法律服務人員		非法律服務人員		總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2009年	159	68%	75	32%	234	100%

## 六、基金會法律服務人員法律相關科系背景比例

年度	法律系		非法律系		總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2009年	137	86%	22	14%	159	100%

## 七、基金會法律服務人員具專業律師執照比例

年度	具律師執照				不具律師執照		總計	
	執行秘書人數	行政律師人數	專職律師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2009年	16	5	8	18%	130	82%	159	100%

統計資料計算日為2009.12.31

備註：表五至表七之「法律服務人員」，意指基金會內辦理法律扶助有直接相關業務之人員。

## 第六節 本會兼職人員

本會依業務需要，於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於分會下設「審查委員會」、「覆議委員會」，各委員會職掌分述如下。

### 一、專門委員會

本會「專門委員會」共分為法規、研究、發展、國際事務、扶助律師評鑑及其調查員、其他業務等專門委員會。2009年底共計聘任88位專門委員，均為無給職。各委員依其專長（有6位委員擔任2至3個專門委員會委員），各司其職給予基金會專業建議及決定政策。各專門委員會職掌說明如下：

#### （一）法規專門委員會

主要協助本會內外部法規之制定及修訂、法規疑義之解釋。2009年共計召開3次會議。

本專門委員會名單包含：（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 尤伯祥 律師（義謙法律事務所）
- 朱瑞陽 律師（國巨律師事務所）
- 吳志光 副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
- 周幸樺 律師（仲信法律事務所）
- 林佳範 副教授（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 林峯正 執行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林鴻文 律師（謙誠法律事務所）
- 南雪貞 律師（巨鼎博達法律事務所）
- 施習盛 律師（偉揚律師事務所）
- 施竣中 律師（巨鼎博達法律事務所）
- 高焯輝 律師（民揚法律事務所）
- 陳文靜 律師（寰瀛法律事務所）
- 陳君漢 律師（致和法律事務所）
- 陳雪萍 律師（義謙法律事務所）
- 陳憶娟 律師（陳憶娟律師事務所）
- 游開雄 律師（游開雄法律事務所）
- 黃碧吟 專門委員（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 黃馨慧 律師（寰瀛法律事務所）
- 楊芳婉 律師（海國法律事務所）
- 詹文凱 律師（德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 廖蕙芳 律師（謙誠法律事務所）
- 劉師婷 律師（旭婷聯合法律事務所）
- 蔡志揚 律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 賴中強 律師（寰瀛法律事務所）
- 蘇崇哲 律師（愛爾蘭商新思股份有限公司）
- 蘇惠卿 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律系）

### （二）研究專門委員會

主要針對本會之政策、方針、未來趨勢提供建議。本專門委員會名單包含：（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 王時思 執行長（凱達格蘭基金會）
- 吳志光 副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
- 吳豪人 副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



- 姜世明 教授（兼法學院副院長）（政治大學法學院）
- 張文郁 副教授（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
- 陳宜倩 助理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 程明修 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律系）
- 黃國昌 副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所籌備處）
- 鄭文龍 律師（法家法律事務所）

### （三）發展專門委員會

本會委員會由社福團體代表及相關專家組成，主要就弱勢族群需求及法律扶助政策集思廣益，建立交流合作管道、法律支援平台及轉介機制，並期透過彼此資源加強宣傳廣度。本專門委員會名單包含：（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 尤美女 律師（尤美女律師事務所）
- 王鴻英 主任（婦女救援基金會）
- 王秋嵐 社工督導（現代婦女基金會）
- 王進發 助理教授（嘉義大學）
- 何素秋 副執行長（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吳玉琴 秘書長（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 吳東牧 製作人（公共電視新聞部）
- 呂秉怡 執行長（崔媽媽基金會）
- 杜瑛秋 研究專員（勵馨基金會研發部）
- 阮文雄 神父（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
- 林碧翠 總經理（達豐公關公司）
- 林峯正 執行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胡宜庭 總幹事（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 孫一信 副秘書長（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 孫友聯 秘書長（台灣勞工陣線）
- 張雅淑 特專（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策略規畫委員會）
- 蘇郁琦 社工員（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 洪敏萍 社工員（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 陸宛蘋 執行長（海棠文教基金會）
- 黃小陵 秘書長（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
- 謝東儒 副秘書長（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 （四）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

主要協助本會國際事務發展，2009年度共計召開7次會議，會議關注與討論之內容包括（一）舉辦2009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針對會議主軸、邀請國家及籌辦相關事宜等進行討論；（二）2009年度本會工作人員出國研習及遴選專案；（三）本會出席國際法扶會議內容分享等。本專門委員會名單包含：（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 文魯彬 創辦理事（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 吳志光 副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
- 吳豪人 副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
- 阮文雄 神父（財團法人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
- 林志剛 律師（台灣國際專利事務所）
- 邱晃泉 律師（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
- 韋 薇 主任（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 唐博偉 主任（台灣民主基金會）
- 陳宜倩 助理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 黃瑞明 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 鄭文龍 律師（法家法律事務所）

### （五）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

本會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成立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委員會由9位委員組成，除秘書長係當然委員外，由司法院推薦法官1人、法務部推薦檢察官1人、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律師2人，並由本會推薦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及專家學者各2人。2009年度共計召開3次會議。本委員會委員除秘書長外，名單尚包含：（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 尤美女 律師（尤美女律師事務所）
- 王兆鵬 教授（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 周占春 法官（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 周誠南 檢察官（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黃秉德 副教授（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 詹森林 教授（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 劉志鵬 律師（寰瀛法律事務所）
- 劉靜怡 副教授（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律組）

## （六）扶助律師評鑑調查員

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第2點之規定，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內設置扶助律師評鑑調查員，協助扶助律師評鑑之調查工作。調查員共21名，包含執業5年以上之律師14名、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或專家學者7名。調查員以2名律師及1名社團代表或專家學者，3人組成一調查小組，分案進行評鑑調查。調查員名單包含：（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 王寶蒞 律師（台洋法律事務所）
- 林 端 教授（台灣大學社會系、社會科學院）
- 林峯正 執行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李家慶 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 吳志光 副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
- 吳靜如 總幹事（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 紀冠伶 律師（山河法律事務）
- 高涌誠 律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 張世興 律師（安達法律事務所）
- 張鑫隆 助理教授（逢甲大學財經法研所）
- 黃小陵 秘書長（工傷協會）
- 黃旭田 律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 陳怡成 律師（台中律師公會）
- 陳秀卿 律師（翔合法律事務所）
- 陳彥希 律師（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 葉建廷 律師（律達法律事務所）
- 楊丕銘 律師（楊丕銘法律事務所）
- 劉師婷 律師（旭婷聯合法律事務所）
- 謝東儒 秘書長（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 蘇惠卿 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 顧立雄 律師（萬國法律事務所）

## （七）其他業務專門委員

針對本會各處室相關業務之運作提供建議。委員名單包含：（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 ◎人資方面

- 何素秋 副執行長（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潘蘇惠 顧問（瑞商索尼愛立信行動通訊國際(股)台灣分公司）



### ◎財會方面

- 楊清溪 副教授（台北大學會計學系）

### ◎總務（採購、資產管理）／資訊方面

- 沈允暉 設計師（司法院資訊管理處）
- 潘啟先 科員（行政院海岸巡防採購科）

## 二、審查委員會

分會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由各分會會長推舉法官、檢察官、軍法官、律師或其他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報請基金會聘任。審查委員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截至2009年底委員人數達到1,772位。

審查委員掌理下列事項之審議：

- 法律扶助事件之准駁、撤銷及終止。
- 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之預支、給付、酌減或取消。
- 申請人應分擔或負擔之酬金及其他費用。
- 受扶助人與擔任法律扶助者間爭議之調解及酌定調解條款。
- 其他事項。

## 三、覆議委員會

本會設「覆議委員會」，覆議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資深法官、檢察官、軍法官、律師或其他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專家學者所組成。覆議委員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掌理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覆議案件。截至2009年底委員人數達到198位。

## 四、扶助律師

本會由各縣市執業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律師工作，截至2009年底，全國共有2,296位律師登錄擔任本會扶助律師。

### (一) 扶助律師年齡分析

本表人數為截至2009年扶助律師登記人數，不論該律師接案與否，均列入統計。

扶助律師年齡分析			
年齡級距	男性	女性	總計
25歲以下	67	73	140
25~30歲	598	296	894
31~40歲	475	194	669
41~50歲	224	35	259
51~60歲	153	1	154
61~70歲	69	1	70
70歲以上	33	3	36
未填出生日	56	18	74
總計	1675	621	2296

### (二) 扶助律師執業年分析

本表人數為截至2009年扶助律師登記人數，不論該律師接案與否，均列入統計。

扶助律師執業年分析			
執業年	男性	女性	總計
1年以下	5	4	9
1年~3年	202	99	301
3年~5年	156	68	224
5年~10年	395	156	551
10年~20年	642	265	907
20年以上	246	19	265
未提供執業起始年	29	10	39
總計	1675	621	2296

## 五、實習律師

本會招募實習律師擔任審查委員之紀錄人員，於審查委員對申請個案進行面談時，從旁以電腦紀錄案情等相關資料，俾利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准駁時參閱。參與法扶實習的律師待日後成為正式律師時，除可轉任本會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外，亦可擔任本會種子，傳播本會理念。截至2009年底，實習律師人數達到237位。

## 六、志工

本會不定期招募志工，義務協助本會各分會推動各類法律扶助相關業務工作。本會另辦理國內大學社工、社會心理及公共行政相關科系之實習生至本會實習，由本會給予實習證明。截至2009年底，全國共有志工649位。

## 七、各項兼職人員人數統計

年度	專委會委員	律師評鑑委員	審查委員	覆議委員	扶助律師	實習律師	志工
2009年	88	21	1772	198	2296	237	649

(統計日期：2009.12.31)



台北分會為培養法扶種子、增加視野及對弱勢族群或議題之關心，每年度皆辦理志工營隊活動，安排如移工移民、原住民、勞工、環保、遊民與人權等議題，與志工夥伴做深度之經驗交流與討論。

## 第2章

---

# 扶 助 業 務

本會提供人民法律扶助，以保障人民基本訴訟權利。扶助的對象主要係針對無資力，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及無法主張法律上權利者，或雖非無資力，但為強制辯護案件者（如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因智能障礙因素無法在法庭上陳述等），扶助業務之服務內容，包括法律諮詢、調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及訴訟之代理或辯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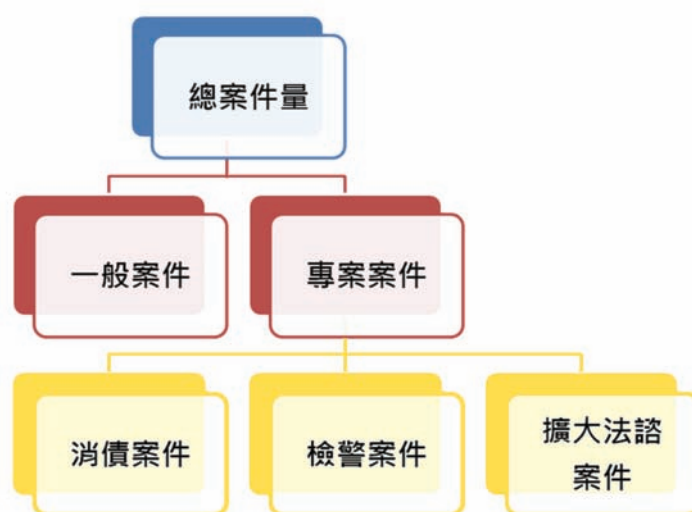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案件分析

2009年度各表單之案件統計，係自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申請及扶助案件量。案件類型可分為「一般案件」和「專案案件」。一般案件係指申請人申請律師扶助「訴訟代理及辯護」、「調解或和解」或「法律文件撰擬」之案件。「專案案件」下分為「消債案件」、「檢警案件」與「擴大法諮案件」。

其中，「消債案件」係指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至本會申請協商、更生、清算之案件；「檢警案件」係指一般民眾因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心智障礙者因涉嫌犯罪（不限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警察、調查員等司法人員拘提、逮捕，或未收受傳票、通知書而臨時就該案件第一次被要求偵訊之案件。

而「擴大法諮案件」係指法律諮詢（資力符合本會標準）、法治教育（資力超過本會標準）之案件或申請一般案件扶助時，於現場以法律諮詢結案之案件。本會實施法律諮詢的方式有：現場面對面法律諮詢、偏遠地區電話法律諮詢及視訊法律諮詢等服務方式。

#### 案件分析圖



## 總案件量分析

表1 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申請總量

2009年一般案件申請量為37,117件，專案案件中消債案件申請量為9,750件，檢警案件申請量為654件，擴大法諮案件申請量為35,852件。其中，因本會於2009年4月將原本於一般案件中的法諮案件擴大辦理並簡化其申請流程，故原本於一般案件中的法諮案件大幅移轉至擴大法諮專案。

年度	申請案件數量	一般案件	專案案件		
			消債案件	檢警案件	擴大法諮案件
2009年	83373	37117	9750	654	35852

申請案件總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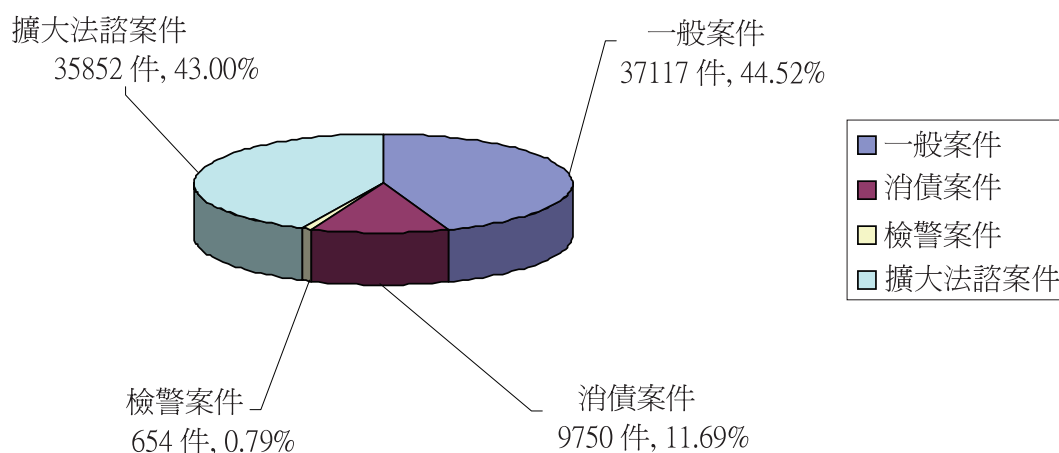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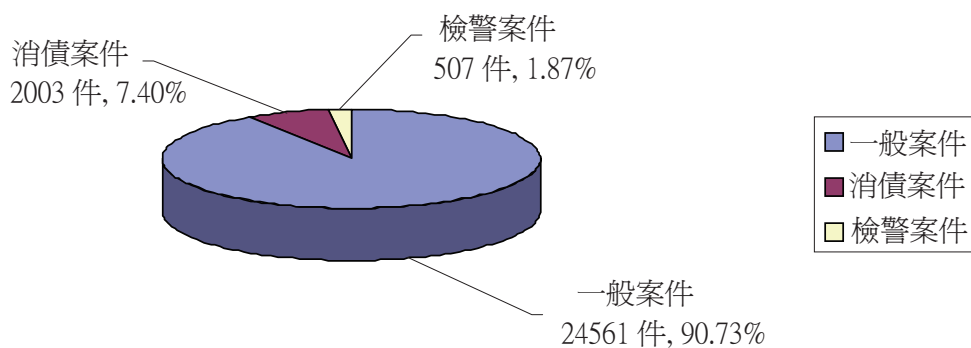


表2 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扶助總量

2009年一般案件扶助量為24,561件，專案中消債案件扶助量為2,003件，檢警案件扶助量為507件。其中「檢警專案准予扶助」之案件為係符合本專案之要件，應由本會派遣律師前往陪同偵訊者。惟擴大法諮案件因無指派律師為後續服務，故於此不列入統計。

年度	准予扶助案件數量	一般案件	專案案件	
			消債案件	檢警案件
2009年	27071	24561	2003	507

## 准予扶助案件總量統計圖



### 一般案件分析

#### 【申請及審查結果分析】

表3 審查結果統計表

2009年一般案件總申請量為37,117件，其中准予扶助（全部扶助+部分扶助）案件量為24,561件，駁回案件為11,618件。表格中的「其他」案件量144件，係指於2010年1月製表當時，尚未做出審查決定之案件，例如經審查但因申請人之文件未備齊而仍等待其補件之案件或尚未進入審查階段之案件。

審查結果統計表						
年度	申請案件量	審查決定類型				
		准予全部扶助案件量	准予部分扶助案件量	駁回案件量	現場撤回案件量	其他
2009年	37117	24022	539	11618	794	144

表4 准予扶助比例表

2009年一般案件准予扶助比例為67.89%，准予扶助比例係由准予扶助案件量與駁回案件量之總和為母數，計算而得。2008年扶助比例為65.89%，2009年較2008年准予扶助比例增加約2%。

准予扶助比例表			
年度	准予扶助案件量	駁回案件量	准予扶助比例
2009年	24561	11618	67.89%

備註：准予扶助比例計算式：准予扶助案件量 ÷ (准予扶助案件量 + 駁回案件量)



**表5 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及比例**

2009年一般案件准予扶助之類型以「訴訟代理及辯護」為主，約占總准予扶助案件量之85.07%。2008年「訴訟代理及辯護」類型之比例為84.96%，兩年來「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比例相當。下表列出之「研究型法律諮詢案件」係指申請人至本會申請扶助時，因案情複雜，故准予研究型法律諮詢扶助，請扶助律師提供受扶助人一次3小時的法律諮詢，以釐清案件事實與法律關係，並撰擬法律諮詢意見書給予受扶助人，此與一般在審查室現場給予口頭法律諮詢之案件不同。

准予扶助類型統計表				
類型	訴訟代理及辯護	法律文件撰擬	調解或和解	研究型法律諮詢
案件量	20894	3543	120	4
比例	85.07%	14.42%	0.49%	0.02%

**表6 申請案件及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及比例**

在2009年准予扶助的案件類型中，刑事佔45.45%；民事佔31.54%；家事佔19.89%。申請案件類型排行與准予扶助案件類型排行相同。

申請案件及准予扶助案件類型統計表					
類型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案件量	比例	准予扶助案件量	比例
訴訟	民事	11419	30.76%	7748	31.54%
	刑事	17842	48.07%	11162	45.45%
	行政	440	1.19%	198	0.81%
	家事	6656	17.93%	4884	19.89%
	未填寫	39	0.11%	25	0.10%
非訟		721	1.94%	544	2.21%
總計		37117	100.00%	24561	100.00%

備註：上表中類型為「未填寫」者為律師僅勾選訴訟案件，然未區分案件類型之案件。



表7 准予扶助案件中民事案件之前五大案由

民事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仍以侵權行為之扶助案由為最多，共計2,336件；借貸案件次之，共計1,348件；資遣費事件、給付工資事件及違法解雇事件分居第三至五名。相較於2008年度，資遣費事件及違法解雇事件大幅增加，此與本會開辦勞委會委託專案有相當大的關聯，又因案由可複選，故表中的案由並非代表單一准予扶助案件。

次序	案由	准予扶助案件
1	侵權行為	2336
2	借貸	1348
3	資遣費	714
4	給付工資	674
5	違法解雇	630

表8 民事准予扶助案件中案由為侵權行為之原因分析表

扶助最多之民事案件型態為侵權行為，經分析後，其侵權行為態樣以車禍案件為最多，與歷年比較差異不大。

侵權行為之態樣	准予扶助案件
車禍	735
一般侵權行為	727
因其他犯罪行為所造成之侵權行為	505
性侵害	262
醫療糾紛	77
家庭暴力	25
公害糾紛	5
總計	2336

**表9 准予扶助案件中家事案件之前五大案由**

扶助家事案件中，仍以離婚案件為最多，其案件量遠高於其他案由之案件量，與去年比較亦無太大變動。因案由可複選，如一件家事案件之申請案，可能同時存有離婚、子女親權及扶養費三案由，三者均應記錄，故於統計時，同一件准予扶助案件會有三個案由。

家事案件准予扶助前五名案由統計表		
次序	案由	准予扶助案件
1	離婚	1982
2	扶養	1362
3	親權或監護權	982
4	繼承	313
5	家庭暴力防治法	188

**表10 准予扶助案件中行政案件之前三大案由**

扶助行政案件量較少，故案由僅列出前三名。其案由統計如下表。

行政案件准予扶助前三名案由統計表		
次序	案由	准予扶助案件
1	勞工保險條例	23
2	冤獄賠償法	13
3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12

**表11 准予扶助案件中刑事案件之前五大案由**

扶助刑事案件前五大案由，相較往年仍以「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罪」為最多。

刑事案件准予扶助前五名案由統計表		
次序	案由	准予扶助案件
1	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罪	2772
2	強盜罪	981
3	傷害罪、重傷罪	821
4	殺人罪	792
5	詐欺罪	711

備註：本表中之案件，受扶助人身分包括被告及告訴人；而扶助範圍包括審判中及偵查中案件。

**表12 刑事案件中強制辯護案件審查結果統計表**

針對強制辯護案件，除親自到會申請或由院檢外部單位轉介者外，本會亦開放書面申請扶助，即在監、在押之受刑人或被告，得以書面方式申請法律扶助，亦有部分分會進入監所受理申請案件。基於保障人權之理念，在政策上依法扶法規定，除案情顯無理由者外，均加以扶助，今年准予扶助案件量較去年增加778件，增加比例為11.79%。

強制辯護案件審查結果統計表					
案件來源	申請案件量	准予扶助案件量	駁回案件量	其他	准予扶助比例
一般申請	4779	3657	1086	36	77.10%
外部轉介	1937	1808	129	0	93.34%
書面申請	3060	1910	1150	0	62.42%
總計	9776	7375	2365	36	75.72%

備註：1.其他結果是指撤回、補件或尚未有審查決定之案件。

2.一般申請是由申請人本人或代理人到會申請。

3.外部轉介機關包含法院或地檢署。

4.書面申請乃申請人在監或在押之情況，無法自行或委託代理人來會申請者。

5.准予扶助比例計算式：准予扶助案件量÷（准予扶助案件量+駁回案件量）。

**表13 駁回理由案件量及比例**

申請案件遭駁回之理由仍以「顯無理由」為最多，件數7,013件，約占總駁回案件量比例57.54%；以「非無資力」為由駁回者次之，件數3,051件，占總駁回案件量比例25.03%。與2008年幾無差別。

駁回理由統計表		
類別	案件量	比例
顯無理由	7013	57.54%
非無資力	3051	25.03%
逾期未補正	1031	8.46%
非扶助之實施範圍或種類	652	5.35%
申請之事項不符法律扶助之目的	360	2.95%
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者	68	0.56%
非合法居住之人民	8	0.07%
對於基金會之訴訟	2	0.02%
台灣地區外所進行之訴訟	2	0.02%
總計	12187	100%

備註：由於審查委員會決定駁回理由時可複選，故此表總計案件量會大於駁回總案件量（11618件）。

## 【覆議案件分析】

針對本會的審查決定申請人或受扶助人有不服者，例如：「對駁回案件不服」、「對准予扶助種類不服」、「對准予部分扶助種類不服」、「對終止案件不服」、「對准予扶助內容不服」、「對保證書內容不服」、「對撤銷案件不服」、「對是否同意更換律師之審查決定不服」、「追償金金額不服」、「回饋金金額不服」及「撤銷金金額不服」皆可藉由覆議程序提起救濟。

表14 覆議結果案件量及比例

提起覆議數量最多之項目為「對駁回案件不服」者，共計2,139件。而經覆議審查後，維持原審查決定之比例約為65%。

覆議結果統計表						
覆議 申請量	覆議結果					
	維持原決定 (覆議決定駁回)		撤銷原決定 (覆議決定准予扶助)		其他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2479	1610	64.95%	693	27.95%	176	7.10%

備註：其他結果是指撤回、補件或尚未有覆議決定之案件。

## 【保證書】

表15 保證書數量及擔保金額統計表

本會自成立以來截至2009年底共出具1,290張保證書，累計擔保金額達新台幣7億5,658萬5,321元。而累計取回保證書共計546張，共計取回保證書之擔保金額為2億4,960萬4,567元。其中2009年度取回189份保證書，取回金額達新台幣7,123萬0,061元。

保證書數量及擔保金額統計表			
已出具張數	擔保金額(元)	已取回張數	已取回保證書之擔保金額(元)
1290	756,585,321	546	249,604,567

## 【一般案件結案分析】

所稱一般案件結案，係指扶助律師辦理案件完畢後（如為撰狀係指撰狀完成；如為調解、和解代理，係指調解、和解進行結果為成立或不成立；如為訴訟代理及辯護，則係指一審級結束，並非指案件在法院判決確定，或在檢察署起訴或不起訴確定），向本會申請領取結案酬金時，即屬扶助案件結案，故亦包括在法院訴訟程序尚未確定之案件。

**表16 民事、刑事、行政及家事案件結案量及比例**

本表之結案案件，係指扶助律師已扶助完成且回報結案之案件，不包含送變動審查決定結案之案件（如撤回、撤銷、終止之案件）。

民事、刑事、行政及家事案件結案量及比例											
年度	民事		刑事		行政		家事		其他（非訟）		總計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2009年	4002	25.80%	8049	51.90%	125	0.81%	2983	19.23%	350	2.26%	15509

**表17 各扶助類型之結案量及比例**

一般案件之結案以訴訟代理或辯護的扶助種類結案比例居高，約占82%。其次是法律文件撰擬，約占18%。

訴訟代理或辯護等扶助種類之結案量及比例									
年度	訴訟代理或辯護		調解或和解		法律文件撰擬		研究型法律諮詢		總計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2009年	12656	81.60%	91	0.59%	2756	17.77%	6	0.04%	15509

備註：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量包含民事類2903件、家事類2436件、行政類案件50件、刑事類7123件及非訟類144件。除非訟類案件之外，其餘案件類別結案情形分析如下各表。

**表18 民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民事案件結案情形中，以『調解或和解』結案之案件最多，占所有民事結案案件30%。

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表—民事類									
年度	勝訴	敗訴	部份勝訴 部份敗訴	調解或 和解	撤回	裁定	撤銷原 判決， 發回原 法院	其他	總計
2009年	499	548	523	881	8	64	12	368	2903

備註：

1. 本表所指『調解或和解』係准予訴訟代理後，扶助律師以聲請調解、訴訟上和解或訴外和解等方式解決案件。
2. 本表所指『撤回』係訴訟當事人任一造（或二造）非因調解或和解因素撤回訴訟者。

**表19 家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家事案件結案情形中，以『勝訴』及『調解或和解』結案數量較多，而本會受扶助人『敗訴』之案件數僅占4%。

年度	勝訴	敗訴	部份勝訴 部份敗訴	調解或 和解	撤回	裁定	其他	總計
2009年	830	95	191	788	8	183	341	2436

**表20 行政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行政案件之扶助與結案案件較少，相較其他類型案件，行政案件扶助之敗訴率明顯較高。

年度	勝訴	敗訴	部份勝訴 部份敗訴	其他	總計
2009年	2	2	1	45	50

**表21 刑事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刑事結案依對受扶助人較有利或非更有利為判別方式，如受扶助人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係以其被訴罪名與最後判決或處分結果相較；如受扶助人為告訴人，則以對造之起訴罪名與最後結果相較。

年度	對受扶助人較有利			對受扶助人非更有利			無法判別	總計
	告訴人	被告	其他	告訴人	被告	其他		
2009年	362	2414	1082	207	1753	810	495	7123
	3858			2770				

## 【扶助律師接案分析】

表22 扶助律師年度接案量統計

2009年在本會登錄且有接案之扶助律師共計2,030位。本表年接案量以扶助案件之案件編號計算，如有多案併案辦理之情形，仍以案件編號數量計算。例如：1件勞資爭議案件有5個申請人來會申請扶助，經審查而全部准予扶助，但因受扶助人彼此無利害關係且為求訴訟經濟，故委派同一律師辦理該案件，該名律師就此勞資爭議案件接案量即以5件計算。

本會訂有每位扶助律師年接案量36件之限制，本表中如有扶助律師年接案量超過36件者，除上述併案辦理之情況外，尚有經董事會同意之專案類型或因前審為該律師協助之指定律師情狀。

年接案量	扶助律師人數
1~5件	681
6~8件	339
9~11件	269
12~23件	573
24~35件	123
36件以上	45
總計	2030

表23 扶助律師年度酬金金額統計

2009年扶助律師年度酬金以約15萬至30萬人數最多，有679人，惟下表扶助律師年度酬金金額以該年度准予扶助之案件審查決定之金額估算，而非扶助律師實際已取得之金額。

酬金金額	扶助律師人數
低於49999元	292
50000元~99999元	295
100000元~149999元	265
150000元~299999元	679
300000元以上	499
總計	2030



## 消債案件分析

表24 審查結果統計表

2009年消債案件之申請及扶助案件量較2008年均大幅減少，扶助比例亦略有下降。（原因詳參第三章專案介紹）。

審查結果統計表						
年度	申請量	准予扶助案件量	駁回案件量	法律諮詢	其他	准予扶助比例
2009年	9750	2003	1515	6232	-	56.94%
2008年	23938	10903	6447	5163	1425	62.84%

備註：准予扶助比例計算式：准予扶助案件量÷（准予扶助案件量+駁回案件量）

表25 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2009年扶助消債案件類型仍以「協商與更生」為最多，約佔所有扶助案件58.56%。

准予扶助類型統計表					
年度	准予扶助案件量	協商與更生	協商與清算	更生	清算
2009年	2003	1173	196	523	111
2008年	10903	5388	861	4043	611

表26 覆議結果案件量及比例

消債案件覆議維持原審查決定約佔52.82%，較一般案件覆議維持率65%為低。

覆議結果統計表						
覆議申請量	覆議結果					
	維持原決定（覆議決定駁回）		撤銷原決定（覆議決定准予扶助）		其他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337	178	52.82%	141	41.84%	18	5.34%

備註：其他結果指撤回、補件或尚未有覆議決定之案件。



## 檢警案件分析

表27 案件來源分析

2009年度總申請量共計654件，其中日間上班時段分會受理301件（46.02%），夜間及假日時段客服中心受理353件（53.98%）。本專案律師陪訊範圍包括所有偵查機關第一次之詢問或訊問、檢察官受移送後之複訊及法官就羈押庭之審理，故得來電為犯罪嫌疑人申請律師陪訊之人可分為警察、調查員、檢察官（或檢察署書記官、法警）、法官（或法院書記官、法警）及民眾（包括犯罪嫌疑人本人及其親友）五類，其中犯罪嫌疑人屬心智障礙者共計169件，占總申請量25.84%

申請來源統計表—依來電申請者身分區分										
來電者身分	警察局		調查局		檢察署		法院		民眾	
申請案件量	心智障礙	一般情形	心智障礙	一般情形	心智障礙	一般情形	心智障礙	一般情形	心智障礙	一般情形
		99	177	0	1	40	68	3	60	27
654	276		1		108		63		206	

備註：本表所指之來電者係因申請人申請律師陪同皆需透過電話申請故以來電者之身分別做為申請來源分析。

表28 案件類型分析

案件類型為非屬本專案扶助範圍，即不符合本專案要件而不予扶助者107件，占總申請量16.36%，來電申請後又經犯罪嫌疑人表示撤回申請者40件，占總申請量6.11%。本會應派遣律師之扶助案件共計507件，實際派遣律師扶助案件共482件，其中受扶助人為心智障礙者共計158件。惟律師皆出勤或無法取得聯繫而未能成功派案者有25件，占應派遣律師扶助案件之4.93%

申請案件類型區分				
申請案件量	非本專案實施範圍之案件	申請後撤回案件	應派遣律師扶助案件	
			實際派遣律師扶助案件	未能成功派案
654	107	40	482	25

備註：  
 1.非本專案實施範圍之案件量總計為業軟「申請人非重罪」、「非經傳喚通知到場」、「非第一次受偵訊」三者之案件量加總。  
 2.「申請案件總量」-「非本專案實施範圍之案件」-「申請後撤回案件」=「應派遣律師扶助案件量」。

## 擴大法諮案件分析

表29 案件統計表

擴大法諮案件中如經審查資力符合本會標準即屬此表所列之法律諮詢案件；如資力超過本會標準，即屬此表所列之法治教育案件。

案件統計表		
申請案件量	法律諮詢案件	法治教育案件
35852	27114	8738

表30 案件類型及比例

依據諮詢類型區分，申請法律諮詢及法治教育之案件，仍以民事案件為最多，合計約佔44%。

案件類型統計表							
類別		法律諮詢案件		法治教育		總計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訴訟	民事	11246	41.48%	4511	51.63%	15757	43.95%
	刑事	8176	30.15%	2015	23.06%	10191	28.43%
	行政	693	2.56%	219	2.51%	912	2.54%
	家事	5820	21.47%	1698	19.43%	7518	20.97%
	未填寫	69	0.25%	8	0.09%	77	0.21%
非訟		1110	4.09%	287	3.28%	1397	3.90%
總計		27114	100.00%	8738	100.00%	35852	100.00%

備註：上表中類型為「未填寫」者為律師僅勾選訴訟案件，然未區分案件類型之案件。

表31 各類型案件前三大案由

依據民事、刑事、家事、行政的案件類型區分，各類型前三大案由如下表所示。

各類型案件前三大案由統計表				
	民事	刑事	家事	行政
1	侵權行為	傷害罪	離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	借貸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繼承	勞工保險條例
3	其他契約	偽造文書印文罪	親權或監護權	稅捐稽徵法

##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分析

表32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性別比例

申請法律扶助之申請人及受扶助人性別比例如下表所示，男性比例均較女性略高。

	男性		女性		未填寫		總計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申請人	43497	52.17%	39576	47.47%	300	0.36%	83373
受扶助人	15233	56.27%	11583	42.79%	255	0.94%	27071

備註：未填寫部分為登載申請人資料時未能區分申請人之性別者。

表33 申請人之年齡分析表

申請法律扶助之申請人年齡分布如下，18歲以下青少年及66歲以上之老人仍為少數。

年齡級距	申請人	占總申請人次比例
18歲以下	3100	3.75%
19~30歲	13514	16.34%
31~40歲	23997	29.01%
41~50歲	21978	26.57%
51~65歲	15885	19.20%
66歲以上	4245	5.13%
總計	82719	100.00%

備註：本表申請人不合檢警案件之申請人。檢警案件係屬緊急狀況，故無要求申請人填寫出生日期，無法統計。

**表34 受扶助人年齡分析表**

受扶助人年齡依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分析，可發現一般案件和消債案件的受扶助人主要集中在31~40歲的區間。尤其消債案件最為明顯，佔42.79%。

受扶助人之年齡依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年齡級距	一般案件	比例	消債案件	比例
18歲以下	2097	8.54%	0	0.00%
19~30歲	5296	21.56%	201	10.03%
31~40歲	6810	27.73%	857	42.79%
41~50歲	5881	23.94%	650	32.45%
51~65歲	3602	14.67%	275	13.73%
66歲以上	875	3.56%	20	1.00%
總計	24561	100.00%	2003	100.00%

備註：本表受扶助人不合檢警案件之受扶助人。檢警案件係屬緊急狀況，故無要求受扶助人填寫出生日期，無法統計。

**表35 受扶助人職業分析表**

本表為本會之受扶助人依其職業類型而區分。其中，一般案件以無業者比例居高（佔64.73%），勞工居次（佔23.97%），而消債案件以勞工比例居高（佔45.23%）、無業者居次（佔24.11%），顯見本會之受扶助人以社會經濟弱勢者為主。

受扶助人之職業依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職業類型	一般案件	比例	消債案件	比例
無業	15897	64.73%	483	24.11%
勞工	5888	23.97%	906	45.23%
服務業	1401	5.70%	388	19.37%
自由業	373	1.52%	57	2.85%
家管	261	1.06%	31	1.55%
商	342	1.39%	72	3.59%
其他	399	1.63%	66	3.30%
總計	24561	100.00%	2003	100.00%

備註：本表統計不包含檢警案件。檢警案件係屬緊急狀況，故無要求受扶助人填寫職業類型，無法統計。

**表36 受扶助人學歷分析表**

一般案件接受扶助之受扶助人中，學歷分布以高中、高職為最多，其次為國中畢業。消債案件的受扶助人中，學歷分布高中、高職最多，其次是大學、專院校。

受扶助人之學歷依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學歷	一般案件		消債案件	
無	3497	14.24%	55	2.75%
國小	3115	12.68%	100	4.99%
國中	6263	25.50%	325	16.22%
高中、高職	8224	33.48%	1074	53.62%
大學、專院校	3256	13.26%	442	22.07%
碩、博士	206	0.84%	7	0.35%
總計	24561	100.00%	2003	100.00%

備註：本表統計不包含檢警案件。檢警案件係屬緊急狀況，故無需申請人填寫學歷，無法統計。

**表37 一般案件身心障礙者之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本會所稱之「身心障礙者」係指領有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不區分其障礙類別。一般准予扶助案件，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共計3,774件，數量較2008年度大幅增加，且准予扶助比例占一般案件之15.37%，較去年上升約4%。

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統計表			
年度	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件量	准予扶助案件量	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2009年	3774	24561	15.37%

**表38 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由分析**

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准予扶助案件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占總數23.77%）、刑事詐欺罪（占總數9.49%）和刑事傷害罪（占總數9.46%）。值得注意的是身心障礙者受詐欺或觸犯幫助詐欺罪的情形逐年嚴重。

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准予扶助案件之前三名案由統計表			
次序	案由	案件量	比例
1	民事侵權行為	897	23.77%
2	刑事詐欺罪	358	9.49%
3	刑事傷害罪、重傷罪	357	9.46%

備註：比例計算式：案件量÷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件量。

**表39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之案件量及比例**

一般案件受扶助人身分為原住民之案件共計1,672件，較2008年增加逾500件。而各分會中，以台東分會、花蓮分會之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比例較高。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案件依扶助類型分類		
扶助案件類型	一般案件	消債案件
案件量	1672	72

備註：本表受扶助人不含檢警案件之受扶助人。檢警案件係屬緊急狀況，故未針對原住民身分加以記載，無法統計。

**表40 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扶助案由**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准予扶助案件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占總數14.29%）、勞資間投保爭議事項（占總數11.42%）和借貸（占總數10.17%）。其中較特殊的是勞保爭議事件躍升為原住民法律准予扶助案件的第二位，原住民勞資紛爭事件需特別加以注意。

次序	案由	案件量	比例
1	民事侵權行為	239	14.29%
2	民事勞資間投保爭議事項	191	11.42%
3	民事借貸	170	10.17%

備註：比例計算式：案件量÷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案件量。

**表41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案件量及比例**

准予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共計2378件，較2008年增加逾700件。

案件類型	一般案件	消債案件	檢警案件
案件量	2360	4	14

**表42 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扶助案由**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准予扶助案件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占總數21.74%）、民事給付工資（占總數10.72%）和刑事傷害罪、重傷罪（占總數7.20%）。而外籍人士申請扶助之職業別仍以勞工為大宗。

次序	案由	案件量	比例
1	民事侵權行為	513	21.74%
2	民事給付工資	253	10.72%
3	刑事傷害罪、重傷罪	170	7.20%

備註：比例計算式：案件量÷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案件量。



## 第二節 業務管理

基金會經過五年努力，各項業務繁多複雜，為確保各項業務執行之品質，業務管理愈發重要。茲依重要項目分述如下：

### 一、分擔金、追償金、回饋金及撤銷金（下稱四金）之控管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32條、第34條、第35條規定，本會對於由本會墊付分擔金額之受扶助人、因本會扶助而取得實質利益達新台幣50萬以上之受扶助人、敗訴之對造等，可透過一定程序追討此等債權，即是所謂分擔金、回饋金及追償金。若是申請人之扶助案件遭本會撤銷者，依同法第21條及第22條之規定，本會得向申請人追討本會就其案件已支出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是為撤銷金。

在執行四金追討的過程中，首須仰賴各分會承辦人員嚴格控管四金案件，對於已結案之案件逐案查核檢視，符合條件者則予以註記列管，並與每一控管案件之受扶助人隨時連繫，掌握案件之審理進度。而本會在規劃及協助如何使分會在追討四金的過程中減少成本及排除障礙，計有以下工作：

#### （一）開辦四金教育訓練

本會於2009年6月間針對各分會進行四金之教育訓練，加強分會對四金追討作業流程的熟悉，並讓分會藉此交流，溝通執行四金業務時所遭遇之困難。

#### （二）案件縱向連結之補登與確定案件撈取之機制

在四金業軟上線使用前，分會須將過去四年來四金之相關案件進行縱向連結之補登，並逐案控管及確認案件是否已確定。前開作業完成後，系統始能正確核算四金追討之金額，相關四金追討作業始能接續進行。補登作業已於2008年底完成。另基金會今年首創與司法院合作，撈取基金會所承辦的案件是否已確定，更利分會四金業務的追償，今後亦將持續與司法院合作，並建置相關資訊平台，由本會資訊組配合撈取核對，以隨時供分會利用。

#### （三）標準作業流程再規劃

本會已完成四金標準作業流程的規劃，現於追討四金時已有清晰明確之處理流程可依，唯為配合法規修正或解釋，計劃於2010年度針對現有的標準作業流程再作補充。另本會業務處亦

成立四金追討小組，除了定期督導分會四金追討之情形外，並處理分會在追討之過程中所發生之問題，若有相關法規須修正或解釋，亦可隨時予以協助，以利四金追討業務之執行。

## （四）執行成效

本會依據各分會回報四金控管表統計2009年度全年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四金執行成效表				
類型	控管件數	應追償件數	已追償件數	追償後取得之金額（元）
分擔金	43	40	40	226,065
回饋金	2374	736	574	5,691,102
追償金	5860	3832	1152	1,726,977
撤銷金	84	84	73	415,500

## （五）成效檢討

### 1. 回饋金追償獲取金額仍低：

回饋金案件，因受法律扶助勝訴案件，真正取得金錢或財產案件相對較少，故追償案件相對亦較少。然而就應進行追償的736件案件中，實際取得金額約569萬元，尚有努力空間，惟多數案件現仍執行追償中，本會將持續追償。

### 2. 追償金案件量及獲取金額仍低：

追償金案件，由於本會依據法律扶助法35條得向敗訴對造請求給付代墊之律師酬金，是否有違平等原則？爭議性較高，執行上阻礙較大，初期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往往需4個多月左右，法院才會下裁定書，案件進行速度較慢，執行成效不如預期。

另，宜蘭地方法院法官認為前揭追償金規定違反憲法平等權而向大法官會議提起釋憲案，引發是否須暫緩追償待釋憲結果再行處理之爭議。

### 3. 執行四金追償之人力仍然不足：

承前所述，追償金之聲請案件仍少，部分原因在於分會執行四金業務工作同仁不足。由於本會業務成長量逐年擴增，人力本已不足，實難勻出人力執行四金業務。四金執行將大量進入法院執行程序，具執行實務經驗之分會同仁不足，恐難以承當大量執行案件。

## 二、律師評鑑

本會自2006年12月及2007年4月之董事會，分別通過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以下簡稱律師評鑑要點）及「申訴處理要點」，作為本會提升及控管扶助律師品質的依據。

依據本會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第6點之規定，本會進行扶助律師評鑑共有二個來源，一係依問卷調查統計結果而來，另一則為重大申訴移送律師評鑑，即若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有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或本會規定且情節重大，有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或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之必要者，經本會或分會會長依本會申訴處理要點第8點第4項或第5項之規定作成決定，檢具相關資料移交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評鑑。

本會於2007年底開始進行本會第一次扶助律師評鑑專案，歷時約一年半，於2009年中完成。本次評鑑共審閱了86位扶助律師的辦案資料，調閱了近400件扶助案件的相關卷宗書狀。執行結果及未來展望說明如後。

本次律師評鑑，共有12位優良律師，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依據律師評鑑要點第24點第1項做成「公開表揚」、「頒發獎章」之獎勵，這些律師非但在認真及態度上都受到受扶助人高度肯定，而其書狀表現亦論述完整清晰、條理分明，本會已於2009年7月3日成立五週年之茶會上表進行表揚。再者，對於服務品質不佳之扶助律師，律師評鑑委員會綜合律師所撰寫之書狀、法庭開庭活動的表現、受扶助人及分會工作人員的訪談評語等，迄目前為止，共有13位律師，因態度不佳或辦案過程中有不同程度之疏失，例如：不願配合本會評鑑調查工作、書狀未妥善保存、對受扶助人態度不佳、將案件複委任予非律師開庭、重要庭期未開庭、承辦上訴第三審案件未撰寫上訴理由狀等情，而遭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依據律師評鑑要點第24點第2項之規定做成「函請改善」、「一定期間減少派案」、「一定期間停止派案」、「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及「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等程度不同之處分。而此期間因申訴移送律師評鑑之律師亦一併同步調查。對評鑑結果為受處分的律師，本會日後亦將予以持續關注其辦案情形，以維護受扶助人權益。

未來本會仍將持續規劃及執行第二次之評鑑工作，除了積極檢討第一次評鑑所不足之處，並參考國外對律師評鑑之相關作法，擬著手修改本會之律師評鑑要點，迄2009年12月上旬，已完成受調律師的電話訪問工作，目前尚待召開律師評鑑委員會決定需進一步調卷之律師，並同步進行修訂相關法規之工作，後續並將進行調閱及審閱卷宗等調查程序，預計於2010年完成此一專案。

### 三、分會管理

本會迄2009年底為止，於各縣市共設立了21個分會，並由分會統籌各項扶助案件之申請、審查及後續各項變動與指派律師之工作，故分會第一線之服務狀況關係著本會扶助品質之優劣。

為提升品質及充分了解各分會業務及資訊安全管理等工作實際之執行情形，並加強基金會對於各分會之輔導，基金會除透過平日與分會之接洽及會議討論外，另由業務處及行政管理處資訊組等部門，於2009年10月至12月間至各分會進行到會訪視與督導。督導內容包括針對分會之案件與資力審查、保證書出具、申訴事件處理、結案程序、四金追償、律師品質控管、消債案件處理及資訊安全等面向。透過實地與第一線服務民眾之同仁溝通，針對分會會務運作之優、缺點提出具體建議。

### 四、申訴事件

本會成立以來，於提供法律扶助之同時，亦有許多申請人向本會提出申訴意見。故為提升本會扶助之品質，每一件扶助案件，除各分會均有專責承辦人提供服務之外，本會亦在總會設有申訴專線（02-2322-5255分機6），由專人接聽及處理申請人之申訴事件。另外，為確認申訴事件之定義與處理程序，本會於2007年訂定「申訴處理要點」，以提升本會扶助品質並作為本會處理申訴事件之依據。

2009年度本會共受理196件申訴案，多數案件均依據法規之處理時限，在兩個月內完成調查及處分，並將處理結果告知申訴人。依統計觀之，被申訴之前三大對象分別是扶助律師108件、會內同仁40件及審查委員，本會皆依照前開申訴處理要點處理之。處理結果中，多數案件為無疏失，另有唯本年度之重大申訴案件目前計有3件，現已轉入扶助律師評鑑專案處理調查中。

此外，本會為瞭解分會申訴案件之處理情況，並對分會之申訴案件定期追蹤，本會已於2008年完成建置開發申訴業務軟體系統，並於2009年5月26日舉辦申訴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含二個部分，為加強分會對申訴處理流程之瞭解和申訴事件登錄業務軟體之熟捻度。同時，本會每三個月定期由分會回報受理之申訴案件及處理情形，定期進行申訴案件之督導。

# 第3章

---

## 專 案 介 紹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拓展新型業務，使真正有需要的民眾得以知悉本會資源，並加以運用。2009年度重點工作除持續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及「人口販運專案」外，並開辦勞委會委託之「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專案」、「擴大法律諮詢專案」，以及為因應莫拉克颱風衍生之原住民及環保議題而緊急成立「八八風災專案」。本會亦持續辦理扶助律師、審查委員之教育訓練。以下謹就本會2009年度主要籌畫之專案，及律師訓練內容臚列如下：

### 第一節 專案扶助

#### 一、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本會除了維護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外，另為確保偵查機關於偵查過程中更符法定程序，以提升偵查、審判效率及正確性，本會於2007年9月17日開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除心智障礙者因有特別保護之必要，僅須是經偵查機關拘提、逮捕到場，即得為申請外，一般民眾符合下列三項要件，本會受理後則應派遣律師到場陪訊。

- 被偵查機關拘提、逮捕到場（或沒有收受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到場接受訊問）。
- 涉及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
- 就本案件係第一次接受訊問。

茲就2009年度本專案之推行內容說明如下：

##### （一）專案數據

2009年申請檢警專案，共計654件，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為507件，實際成功派遣律師482件。（詳參第二章扶助業務），若能增加警局、調查局、地檢署、法院的轉介案件，檢警專案案件量可望提升。

##### （二）與警政署合作增加試辦分局為五十分局，並拜會警政署：

###### 1. 擴大試辦分局為五十分局

自2009年1月1日起，檢警專案之試辦分局從全國十五個分局，增為五十個分局（佔全國分局總數三分之一），擴大刑事人權之保障。



## 2. 拜會警政署

2009年試辦分局雖有增加，但案件量仍未如預期，本會除於2010年1月份拜會警政署之外，並彙整各分會扶助律師反應之意見及本會分析案件量無法成長之原因為具體意見，希望透過與警政署當面溝通，建議其可採取獎勵等具體措施，以提升專案執行成效。



本會主管、同仁拜會警政署與相關主管合照。  
 (右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司法科科长顏旺盛、右二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邱豐光、右三警政署副署長伊永仁)

### (三) 修正有關資力審查之流程

1. 提案至董事會建議無須審查資力，經決議通過取消簽署資力切結書。

- (1) 在2007年開辦之初，受扶助人須簽署資力切結書之流程，一方面容易產生警員認為受扶助人應符合資力審查標準，另一方面受扶助人在短時間內難以清楚瞭解，對於切結之後果深感疑慮。
- (2) 為此，本會以國外經驗佐以實際之數據分析，提案至董事會建議無須審查資力，經2009年8月28日董事會決議「檢警專案因屬申請事件急迫，依據法律扶助法第21條規定，暫不審查資力」。

### (四) 話客服中心之檢討與採購：

本專案採二十四小時無休模式進行，於非上班時間委由電話客服中心提供服務，為確保值機人員之服務品質，本會每日檢視報表及業務軟體系統並立即處理問題、每月抽聽客服中心之錄音檔案、按時檢驗客服中心各項績效指標。



### （五）彙整並即時處理分會/客服中心與扶助律師之問題

本專案執行二年餘，若分會或客服中心仍有突發狀況或問題，由本會專人協助處理解決。對於少數扶助律師於陪訊時發生受不當對待之狀況，本會承辦人於接獲分會通報後，即時以電話向所在警局/派出所反應，並於事後函請警政署了解後覆知本會，承辦人並於必要時建議周知全體專案扶助律師，供律師陪訊之參考。本會承辦人每月自分會回報之案件回報表或客服中心錄音檔案，及每日自業務軟體登錄狀況，主動發現需改善或相關問題，均及時通知改善並予以追蹤。

### （六）出版檢警專案改版海報、宣傳單及小手冊

為使本專案更廣為人知，及配合上開取消資力切結之服務，本會修改新一波宣傳海報、宣傳單及小手冊等文案內容，使民眾更易於瞭解服務內容。

### （七）持續參與「刑事人權法案推動聯盟」

本會派員出席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推動成立之「刑事人權法案推動聯盟」修法工作會議、法案推動行動聯盟會議以及相關論壇、座談會等，希望藉由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律師在場權之條文，落實刑事人權保障。

### （八）於國際論壇中討論刑事人權與法律扶助

本會舉辦「2009法律扶助國際論壇」（詳參第七章 國際交流），會中針對「刑事人權與法律扶助」進行研討，獲致許多寶貴意見，本會陸續提出具體可行之措施策略，期能改善專案申請量偏低之困境，而真正落實人權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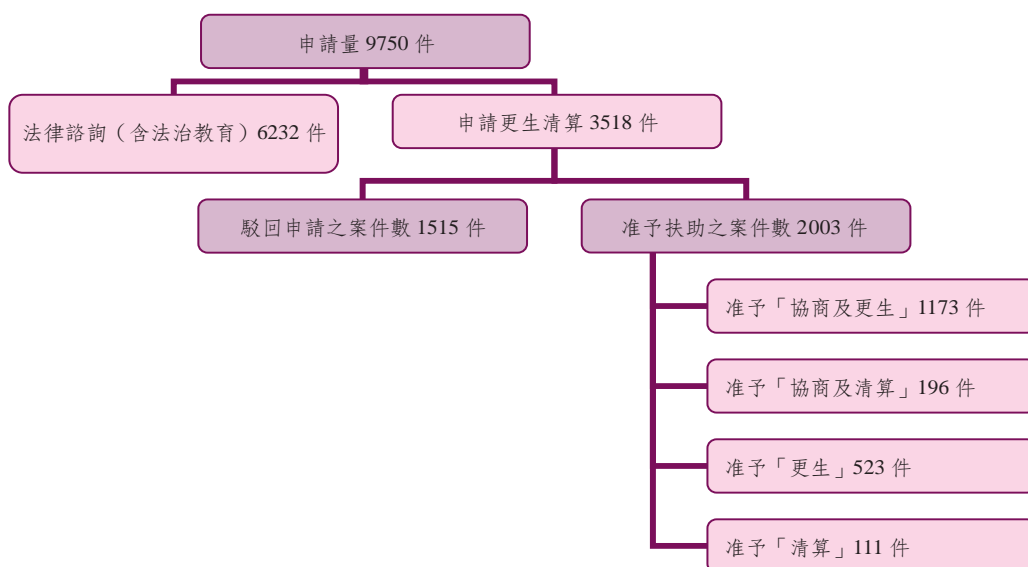
2009法律扶助國際論壇中「刑事人權與法律扶助」小組座談實況

##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2009年本會持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由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卡債業務軟體系統、結案程序、法院裁定之實務見解等進行討論、分析，並召開外部律師團會議，另委託民調公司進行實務狀況調查，舉辦國內研討會及在國際論壇上探究貧窮、債務與法律扶助之議題，以下簡要就本專案進行狀況說明如下：

### (一) 消債專案業務數據統計數量及分析：

1. 消債專案在2008年間申請總量為21,936件，2009年申請總量為9,750件，各項數據統計如下：



2. 2009年度申請及扶助量均不如預期，且較2008年度明顯下滑，其可能原因初步分析如下：

- (1) 聲請更生清算程序冗長。
- (2) 法院對於程序事項要求較為繁瑣，常要求補正相關文件、單據，且程序駁回之比例偏高，債務人可能因此失去信心。
- (3) 法院就許多不確定法律概念，例如「不可歸責」、「公允」、「浪費致生開始清算之原因」等，仍有待形成合理之統一見解，以作為債務人及律師處理案件之判準。
- (4) 法院裁定清算免責之比例偏低，債務人對清算制度失去信心。
- (5) 向法院聲請更生的案件也從2008年的每月平均2,000件，大幅降低到750件（2009年1月至6月平均值）。

### (二) 持續建置本專案軟硬體設施

1. 2008年專案推出時，為因應可能湧入的大量申請民眾，本會規劃了卡債諮詢中心、諮詢預約專線客服中心、諮詢預約網站，並建置業務軟體系統。
2. 2009年專案小組持續討論申請案件之各種變動情形與結案應備文件，並規劃業務軟體之建置，於業務軟體結案功能上線前，更協調資訊處設計卡債結案小軟體，供各分會同仁暫時使用，目前正在封閉測試結案與變動功能，在2010年1月中旬可正式上線。

### (三) 維護專案網站，並即時回應部落格民眾諮詢

本會2008年建置「消債一點通」專業網站，2009年則持續維護運作。另本會亦於官方部落格回覆民眾的法律諮詢及留言，提供民眾即時的法律解答。

### (四) 持續分析消債條例施行後之相關問題及裁定

#### 1. 研擬扶助律師辦理裁定開始更生清算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本會2008年完成更生聲請狀例稿供民眾及扶助律師下載使用，2009年專案小組與外部律師團，更針對扶助律師辦理裁定開始更生清算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進行多次討論，包括介紹司法院網站上消債事件公告專區之使用方式、對債權表聲明異議之程序及理由、提出更生方案應注意事項等內容，目前已完成初稿，待會議正式確認後即可上網供下載參考。

#### 2. 研析認可、不認可裁定及免責、不免責裁定之實務見解供參考

繼2008年分析法院就聲請更生清算事件見解提出研析報告後，2009年再度針對認可、不認可更生方案及清算免責、不免責之裁定加以分析，並提出書面報告，供民眾及扶助律師參考。

### (五) 委託民調公司進行條例施行狀況之調查

為全面了解消債條例施行狀況及本會申請量大幅滑落之原因，以調整專案服務內容，於2009年9月間委託遠見民調中心對1300位消債案件申請人進行電話訪問。電訪結果發現協商成功比例將近70%，但有78.6%的民眾是不能夠或勉強能夠還錢，而其中有56.8%的民眾是受限於銀行提出的條件而答應協商，協商成功者已有22.4%的民眾毀諾，日後法院如何解釋條例第151條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事關能否開始更生或清算，影響至為重大。無法履行更生條件卻仍不願進行清算程序者亦不在少數，此或許受限傳統觀念不願申請清算，然亦使本會認知應加強擊破「寧可更生不願清算或清算是可恥」等觀點的論述。

#### （六）舉辦消債條例實務狀況研討會，並出版會議實錄

本會為了解債務人、律師、法院、學者對消債條例施行滿一年半之想法及建議，於10月2日舉辦「消債條例實務狀況研討會」，邀請關心卡債議題之立委辦公室主任、第一線之司法實務工作者包含律師、法官，及學者進行研討，有律師、司法院代表及本會同仁等參與討論，對條例施行實況有更进一步之了解。

#### （七）於國際論壇中討論貧窮、債務與法律扶助：

本會舉辦「2009法律扶助國際論壇」（詳參第七章國際交流），會中針對「貧窮、債務與法律扶助」進行研討，獲致許多寶貴意見，本會陸續提出具體可行之措施策略，期能改善專案申請量不如預期之困境。

#### （八）參加日本消費金融對策協議會舉辦之國際會議，並落實於本會專案措施：

本會與日本多重債務被害人幫助團體向有聯繫，日本與會者於國際論壇邀請本會2009年11月中旬前往參加其舉辦之國際會議，本會由台北分會林永頌會長及法務處主任代表與會。會中除報告台灣消債條例施行狀況外，另參加債務人交流會，並從日本、韓國經驗獲得寶貴建議，本會已規劃於2010年逐步落實。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2008年本處針對人口販運議題除舉辦國際工作坊及相關座談、參訪外，並參與民間版人口販運防制法草案之撰擬，2009年度針對人口販運之議題，本會持續進行下列工作：

#### （一）規劃扶助律師之教育訓練：

於2009年3~4月間，於桃園、宜蘭、台中等地共辦理3場扶助律師教育訓練（詳參本章第三節-律師教育訓練）。為建立真正關心人口販運議題之專業律師團隊，並規劃於2010年3月開始進行系列課程的扶助律師教育訓練，除律師與NGO工作者講授外，並計劃以小組方式進行研討提出報告，課程結束後，律師原則上應承辦本會扶助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並應持續參與後續之案例分享研析會議。



### （二）舉辦人口販運網絡資源整合座談會，解決被害人尋求扶助之困難：

#### 1. 邀請公部門及民間團體對話

新法施行後，為使人口販運被害人能夠順利申請法律扶助，本會於8月31日召開「人口販運被害人資源網絡整合座談會」，邀請移民署、勞委會、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代表、反人口販運聯盟代表與本會專職律師等，共同討論被害人尋求協助過程中遭遇的困難，並尋求解決之途。

#### 2. 與收容所建立聯繫及轉介機制

本會與收容所建立聯繫及轉介機制，函請移民署同意，正式建立收容所與各縣市專勤隊於收容人有法律扶助需求時，聯繫各分會申請扶助之機制。此外，勞委會亦發文予安置單位及各縣市政府依被害人之意願轉介向分會申請法律扶助。

### （三）規劃、協調持志集團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集體案件

持志集團引進印尼籍勞工並從中剋扣薪資及控制行動自由等集團性犯罪，本會主動協助達三百餘位受害人。（詳參本章第二節重大矚目案件）

### （四）與跨國NGO合作進行「海外越南移工聯合研究」計畫

「國際樂施會魁北克分會」（Oxfam Quebec）駐越辦公室在「聯合國跨機構計畫處（United Nations Interagency Programme）」贊助下，自2009年起積極推動在輸入國及輸出國兩端進行跨國性的合作，以期對移工、雇主及政府提出建議，協助越南移工進行安全的移動，防制人口販運發生。

國際樂施會邀請本會及婦援會共同合作，協助提供輸入國端法令與聘僱過程等相關資訊，並進行田野調查。本會負責提供越南勞工之聘僱過程中相關法令並贊助部分經費台灣團隊於2009年5月赴河內參加第一次工作坊，8月再度赴河內參加第二次工作坊，並在河內、海防進行田野調查與訪談。

此項研究計畫中有關台灣端之研究結果，包含針對聘僱過程之改善建議，預計於2010年1月完成，與本會國際論壇「外國人人權與法律扶助」議題展望之一，即「研究仲介制度」相互關聯，對本會日後推展專案應有相當助益（國際論壇議題展望請參附錄二）。

## （五）於國際論壇中討論外國人人權與法律扶助

本會舉辦「2009法律扶助國際論壇」（詳參第七章 國際交流），會中針對「外國人人權與法律扶助」進行研討，本會將陸續提出具體可行之措施策略，期能改善外國人的人權，特別是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本國之脆弱困境。

## 四、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近年來，因全球經濟大環境不景氣，造成勞資爭議案件頻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為解決與協助勞工遭遇勞資爭議案件，欲循司法途徑以為救濟時，所需面對之各式問題與費用負擔，特修訂與頒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法律扶助實施要點」，以補助勞工訴訟所需之律師費用，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

為便利勞工申請本要點所訂之各項扶助措施，有效運用社會資源，普及各縣（市）提供完善便利之法律扶助措施，勞委會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本會辦理2009年度勞工法律扶助工作。茲將本專案成果臚列如下：

### （一）專案範圍

1. 為充分保障勞工權益，本會與勞委會於2009年3月2日合作召開「勞工訴訟立即扶助」記者會，會中正式簽約合作，宣佈擴大現有勞工訴訟扶助範圍，為勞工朋友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和律師扶助。
2. 勞工朋友若遇到終止勞動契約（如雇主不當解雇、未依法發放遣散費或退休金等）、投保薪資以多報少、遭遇職業災害未依法補償或賠償等情形，而需要法律諮詢、法律文件之撰擬，或是律師代理者，皆可向本會全國各分會申請勞工訴訟扶助，為勞工朋友爭取應有的權益。

### （二）專案成效

1. 辦理本專案後，2009年度整體勞工案件量呈現非常明顯之增長，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已累計有2435位勞工符合本要點之扶助，若與勞委會在辦理本委託前之服務數據相較，亦有非常明顯之增長，可見結合兩會資源確能有效落實服務廣大勞動市場中之弱勢勞工。
2. 辦理本專案後，准予扶助民事訴訟代理之前五大案件類型為：侵權行為、借貸、資遣費、給付工資、違法解雇，其中多與勞工案件相關。

(三) 辦理律師教育訓練，提升扶助品質，朝專業律師進展 (詳參本章第三節-律師教育訓練)

(四) 建置基本業務軟體系統，以供專案審查及數據統計

2009年度勞委會委託本會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專案，專案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究與本會一般申請案件有所差異，且為數據統計起見，本會仍規劃開發基本業務軟體系統供專案暫時使用。

(五) 2010年度持續接受勞委會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工作

本會辦理勞委會委託專案除給予相對弱勢之勞工朋友諮詢或律師代理外，對於本會整體案件量亦有明顯增長，且本會辦理專案有一定成效，故2010年度勞委會將再度委託本會持續辦理。

### 五、擴大法律諮詢專案：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法律諮詢業務為本會之扶助項目之一。隨著大環境的變遷，一般民眾對於各類法律事件諮詢需求激增，本會因應此項需求，分別提供各類型之法律諮詢服務。分別說明如下：

(一) 由律師於駐點或分會直接面對民眾的方式提供諮詢服務

本會為提供更便民之服務與擴大服務範疇，於2009年4月1日推出「擴大法律諮詢服務」，民眾可透過網路 (<http://www.laf.org.tw>) 及專線電話 (02-3322-6666) 進行預約，預約後即可與律師面對面進行諮詢，目前全國共設有60餘處諮詢服務據點。

此外，為因應擴大法律諮詢之預約需求，本會自2009年4月起，將原有之卡債諮詢服務線上預約系統，改建為法律諮詢預約網站 (<http://59.120.201.217/legal/index.htm>)，原卡債諮詢預約專線，亦擴大為服務一般法律諮詢之預約專線，同步提供電話及網際網路等多元化申請管道。2009年度共計有7,814位民眾使用網路預約系統。



## （二）法律諮詢案件量呈現極為顯著的成長，確實提供需要民眾便利之諮詢服務

開辦以來，從案件量數據顯示，此便利措施確實有助增加民眾遇到法律問題時循求專業資訊的意願，因此整體法律諮詢案件量有非常顯著的成長。截至12月底止，9個月的時間內已提供29,648件法律諮詢，與去年度同時期比較：（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法律諮詢量為5,078件；法治教育量為2,523件，總計7,601件），增加22,047件，成長約3倍。（2009年全年共提供35,852件法律諮詢）。

## （三）2010年度預計開辦電話法律諮詢及網路資訊查詢服務

本會預計於2010年度新開辦電話法律諮詢之服務，現階段有台北、金門、馬祖等分會有開放電話法諮，為偏遠地區之民眾服務。

1. 台北分會偏遠地區電話法律諮詢：與淡水鎮戶政事務所、八里鄉調解委員會、三芝鄉調解委員會、石門鄉調解委員會、石碇鄉調解委員會、深坑鄉埔新村辦公室、坪林鄉調解委員會、烏來鄉家婦中心合作，進行電話法律諮詢，2009年度共計服務60人次。
2. 金門、馬祖分會：提供金門、馬祖地區全縣民眾電話法律諮詢，由民眾聯繫本會後，即時安排台北分會審查委員提供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 六、八八風災專案

2009年8月8日，台灣南部因莫拉克颱風之超大豪雨，致高雄小林村等地紛傳村落遭掩埋及洪水沖毀等災情，衍生繼承、債務、土地、國家賠償等法律問題，為協助八八風災災民，本會緊急動員，由災區分會提供法律諮詢，並成立專案小組，持續提供法律扶助。茲說明如下：

### （一）緊急開辦電話法律諮詢

為協助八八風災災民，本會於初期緊急設立專線提供災民電話法律諮詢，共計提供143次電話法律諮詢，後本會轉為成立專案小組，持續辦理。

### （二）協助災民辦理死亡宣告、聲請死亡證明書及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

八八風災造成各地死亡者甚多，且不乏無法確認死亡之失蹤者，為協助家屬辦理繼承或死亡宣告相關事宜，本會主動與各地檢察署或縣市政府合作，以協助辦理法律扶助之緣由，取得繼承人或家屬名單，並由各地分會主動逐一聯繫，並安排至災區及安置地點提供現場法律諮詢，及受理法律扶助申請。

### (三) 成立專案小組，連結原住民、環保等專家組成外部顧問團，實際下鄉聽取受災民眾意見與需求，規劃貼近民眾之服務內容

1. 考量此次受災區域多為原住民地區，且涉及環保議題，本會於8月31日晚間即邀集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等民間原住民團體、環保團體、學者，針對88水災災後重建涉及之法律問題進行討論，與會者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後續已持續研究辦理。
2. 參與內政部於高雄地方法院舉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及其子法講習會。
3. 專案小組與分會及外部幫助團體或自救會等進行多次會議（或視訊會議），持續蒐集了解災後可能面臨之法律問題，並由專案小組律師進行研究。
4. 本會於11月14日、11月21日及12月10日，由專案小組分組與分會會長、執秘、同仁、扶助律師，及專家學者、外部團體、當地自救會、台大人權中心及研究生等，前往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村、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高雄縣那瑪夏鄉南沙魯村、屏東縣霧台鄉，辦理「關懷八八水災法律扶助座談會」。除了解受災民眾之需求與相關法律問題討論外，並實地進行場勘，針對受災民眾請求國家賠償責任之需求進行初步資料蒐集。
5. 後續預計邀請水土保持、地質、生態、建築、土木工程等各領域專家學者提供意見，進一步評估成立國家賠償責任之可能性。針對蒐集到災民的需求及意見，將彙整完成法律論述，並反應給政府有關單位。

## 七、研擬弱勢議題並強化與社團合作：

### (一) 與勞工團體組成職業災害修法聯盟：

#### 1. 聯盟成立之目的：

職災修法聯盟為長期關心台灣勞工權益之團體所組成，有鑒於「職業災害」之發生輕者對勞工造成傷病、重者導致殘廢與死亡，對勞工及其家庭甚至是整個國家及社會皆造成嚴重的衝擊與傷害。

國內對於職業災害預防、補償與重建制度仍不盡理想。本會參與職災修法聯盟，希冀藉由各單位實務經驗與專家學者之專業意見，針對現存制度之問題和缺失提出討論與交流，並且凝聚各界共識為台灣勞工研擬與建立一套完整且全面性職業災害保護制度。

#### 2. 拜會勞委會表達訴求

聯盟自2007年以來持續定時的召開討論會議，迄今已召開13次會議，聯盟於2008年7月20日、9月11日拜會前後任勞委會主委，勞委會並於2008年11月12日針對聯盟所提出之構想與訴求邀集本聯盟再行深入探究執行之可行性。2009年1月13日參與勞委會所召開之「職業

災害勞工保護制度」會議。

### 3. 聯盟對於職災補償制度之共識：

- (1) 職業災害勞工的保護應同時從「職業災害之預防」、「職災保險補償」、「職業重建」這三大部分重新建構完善之職災補償制度，並應設置專責單位來負責。
- (2) 所有勞工皆應納入保護範圍。
- (3) 職災保險補償應迅速且便利的讓勞工於職災後拿到實質補償。
- (4) 職災補償應以實質薪資取代現今之投保薪資為計算基準，對於職災勞工以符合公平。
- (5) 強調與加強雇主對職災預防與重建的責任。
- (6) 職災費率應採經驗費率。
- (7) 建立職災強制通報制度。
- (8) 殘廢補償制度朝年金化設計。

### 4. 未來發展：

本聯盟將持續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的制度與運作後，再提出對於我國職災制度之具體修法方向與內容，為建構更完善之職災保護制度而努力。

## (二) 與婦女及老人福利團體合作推動「民法親屬篇扶養章之修法」

子女有扶養父母之責為我國民、刑法明定，但勵馨基金會從實務經驗中發現童年時期遭受家暴之成年個案因受暴創傷，長年與父母疏於聯絡，礙於現行法令規定，若於成年後未負起扶養責任時，反有遭受父母控告「遺棄」或請求給付扶養費等情形。法令立意雖然良善，但受害人長大後被要扶養當初的加害人，法令的強制規範造成受害人情何以堪的現況。但對於曾為加害人的父母年老時的照顧需求與基本福利權益亦應予重視與保障，為此，本會與勵馨基金會、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及律師、學者專家等，於2009年度共同合作推動「民法親屬篇扶養章之修法」，迄今達成下列事項：

1. 參與修法討論會議，並研擬草案及商確行動步驟。
2. 舉行記者會公開訴求：2009年6月24日與勵馨及老盟共同召開記者會，呼籲社會大眾重新審思父母子女間的扶養關係，並提出下列三項訴求：
  - (1) 父母子女間的扶養行為應為「相對義務」。
  - (2) 遺棄罪應增列未成年時遭受家暴或性侵的受害者之排除條款。
  - (3) 被排除無力自我照顧者，應由國家照顧其基本福利權，以落實「老有所終」之基本福利權。

3. 參與公聽會及拜會：10月2日參與立法委員主辦之修法公聽會，並於10月12日拜會審查法務部版草案之政務委員溝通希望取得修法方向之共識，行政院已通過相關民刑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已於12月30日一讀。

### （三）與外勞團體及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共同召開記者會呼籲政府應正視養護中心之管理，以保障外勞人權：

1. 2009年10月19日與天主教牧靈中心越南勞工辦公室、希望職工中心及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共同於本會會議室舉辦「外勞老人無人權、人口販運沒人管！」記者會。會中揭發老人養護中心之管理問題，舉凡不當壓榨外籍勞工及罔顧病人照護品質等。
2. 同時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應加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能力，並由勞政單位應提出改善對策解決看護工之工作環境普遍惡劣不良之狀況、而衛生單位應致力查察養護中心剝削看護工，造成老人看護品質低落之問題。
3. 記者會並共同提出四大訴求：
  - （1）維護外勞權益：歸還扣留證件，給付應得薪資，不任意遣返，恢復人身自由。
  - （2）人口販運防制法已於2009年6月1日施行，政府相關單位應加強對被害人之鑑別能力（尤其是如本案持工作簽證之被害人），否則被害人將永遠求助無門。
  - （3）看護工之工作環境普遍惡劣不良，勞政單位應提出改善對策。
  - （4）養護中心剝削看護工，老人看護品質低落，衛生單位應致力查察。

### （四）與廢死聯盟合作舉辦專題演講：

無論是否贊成廢除死刑，世界各國的法律扶助制度，本於對生命的尊重，就已定讞死刑之案件，往往不問其案由，一律提供扶助，爭取所有可能重新審判的機會。因此，為已定讞死刑案件提供扶助，是世界各國法律扶助制度的法定義務。有鑑於此，本會於2007年底便開始與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合作由扶助律師提供適當協助，俾維護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於推動台灣廢除死刑運動過程中，時常面對民眾之質疑，因此近年來不斷透過演講、攝影展、研討會、工作坊或殺人影展等活動，傳達多元訊息、開拓與公眾對話之空間，本年度特別邀請英國牛津大學犯罪學終身名譽教授與牛津大學萬寧學院名譽研究員Roger Hood教授於2009年11月16日辦理「Roger Hood教授專題演講：全球廢除死刑的進展與前景」與台灣民眾分享他的經驗與知識，並說明全球廢除死刑的進展與前景。



## 八、辦理第二屆台灣法律扶助國內論壇：

本會成立今已逾五年，為了傾聽更多弱勢聲音，讓未來發展更切合需求，本會於7月3日及4日辦理「第二屆台灣法律扶助論壇」，包含前置行政工作、擬定議題、邀請講者及協助會議之進行與記錄，總計有NGO及關心法律扶助之律師、檢察官、法官等多面向人士齊聚討論，會議議程安排流暢，讓與會者充分交換意見，本會亦汲取甚多寶貴建議，後續將逐漸納入本會發展規劃。

## 九、法律扶助法修法專案：

本會自2004年7月1日成立至今已逾五年，制度及運作上有全面檢視之必要，本會於6月中旬邀集民間社團及法界代表商討，經討論後，擬全面檢討法律扶助法，提出整合版修正草案。本會於6月26日以電子郵件邀請分會、社團代表及專門委員提供修法意見，於彙整完畢後邀集熟悉法律扶助制度之學者、律師及社團代表組成「法律扶助法研修小組」，共計召開三次會議，做成調整無需審查資力範圍、擴大非本國籍人士申請法律扶助、符合一定資格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得申請法律扶助、修正法律諮詢及檢警專案相關程序要件等決議。

## 第二節 重大矚目個案

本會於2009年度除進行主要籌畫之專案服務外，對於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本會亦持續加以關心，謹就各案件內容分述如下：

### 一、重大環境保護案件

#### (一) RCA污染專案

美國知名電器公司RCA違法傾倒有機溶劑，污染廠址的土壤及水源，導致曾在該工廠工作之員工陸續傳出罹患癌症甚至死亡，本會現由台北分會專職律師及義務律師，共同代理協助受害員工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向奇異公司、湯姆遜公司及美國無線電公司等跨國性企業追索職災補償新台幣24億餘元，而台北地方法院於11月11日首次傳喚本案受害者出庭作證，本次開庭為RCA公司以各種程序問題拖延審理進度後，法院第一次傳喚證人到庭作證，同時也是法扶承接RCA環保工殤案件後，司法機構開始實質調查本案相關事實。

### (二) 中石化污染專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安順廠，在40至80年代間，因該廠製程產生汞、戴奧辛及五氯酚等副產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嚴重汙染該廠及週遭環境土壤、地下水體、地面水體及底泥，致使附近居民血液中戴奧辛含量之偏高而生損害。本會由台南分會聘任專職律師處理本案，代理85位民眾於6月24日向台南地院遞送起訴狀向經濟部、中石化、台南市府、環保局共求償1億3040萬元。全案現亦廣續處理中。

## 二、持志集團苛刻印尼勞工案

持志集團旗下公司專門仲介印尼籍勞工來台擔任家庭看護工，不僅恐嚇外勞簽訂本票或借據，若外勞未依要求按月交付款項，則以前述本票或借據，聲請法院強制扣押外勞薪水，因此許多外勞辛苦工作，實際上僅取得不成比例之薪資，受害之印尼籍勞工計有數千人，且遍及全省各地。

為協助此一人口販運案件之集體受害人，本會由專職律師組成律師團，主動與勞委會及各地勞工局合作訪查受害人，協助有意願者申請民事求償之扶助，目前本專案扶助之受害人約有三百位，現案件繫屬於苗栗地方法院持續進行中。

## 第三節 律師教育訓練

2009年因應諸多新類型業務之開辦及針對特定議題之案件類型，針對專業律師（包含：審查、扶助、覆議、本會法規人員及專職律師）舉辦多場次的律師教育訓練及說明會，分述如下：

### (一) 「人口販運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人口販運防制法於2009年1月通過，6月開始施行，本會安排分會與律師公會於桃園、宜蘭、台中等地，於3~4月共辦理3場扶助律師教育訓練。教育訓練的進行模式，除律師、檢察官講授法律面與偵查實務外，為協助扶助律師體認被害人處境，特別安排NGO工作者講解，以期律師於案件處理上更有同理心；有關人口販運教育訓練之進行方式，除由參與起草法案律師及實務界之檢察官講授法律與偵查實務之外，為協助扶助律師體認被害人處境，特別安排NGO工作者講解，以期律師於案件處理上更有同理心，而能全方位的協助身心受創且境況弱勢的人口販運被害人。另本會屏東分會亦於4月14日，與移民署屏東專勤隊及屏東縣政府勞工處合作進行專案教育訓練，使人口販運專案得以順利進行。

## （二）「勞動訴訟實務」律師教育訓練

本會於2009年度接受勞委會委託辦理本扶助服務時，除邀請與鼓勵本會扶助律師參與台北律師公會於2009年4月起至6月止於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地舉辦之「勞動訴訟實務研習會」，並於取得參與研習會與教育訓練之律師名單後提供予本會所屬分會，以供其分配本委託案件予扶助律師時之參考，另於台北地區由台北分會於10月12日及28日針對「終止勞動契約爭議處理」舉辦勞工律師實務專業教育訓練，期能逐步以專業勞工律師群，以協助、維護與保障弱勢勞工之權益。

## （三）「民法物權篇」教育訓練

2009年因民法物權編及繼承編部分條文有大幅修正，本會雲林分會於6月6日舉辦「民法物權篇所有權章修正」之律師教育訓練；嘉義分會與嘉義律師公會，於7月18日、宜蘭分會與宜蘭律師公會於11月28日，舉辦相關之進修課程。

## （四）「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本會各分會除不定期辦理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座談會外，另針對「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本會基隆、板橋分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於7月4日、屏東分會於3月26日，舉辦審查委員、扶助律師之教育訓練，另屏東分會於4月18日、25日分別請具勞工審判實務專業證照之高院法官及勞工案件專業律師，對分會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進行專案開辦之集訓；桃園分會於9月12日辦理「勞工違法解雇之救濟實務課程暨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教育訓練」。

屏東分會因應修正刑事訴訟上訴第二審上訴理由應具體指摘，於8月29日邀請法官針對扶助律師講述「三審上訴理由如何具體指摘」，及「二審上訴理由如何具體指摘」之教育訓練；另嘉義分會於11月26日邀請審查委員、扶助律師出席「監護宣告新制之研討」；花蓮分會於8月5日辦理「物權法新紀元—物權編通則及所有權之修正研討會」。

## （五）「八八風災專案法律扶助」審前法律研習

為協助八八水災之死者、失蹤者及失聯者之繼承人或家屬，辦理申請死亡證明書、死亡宣告及繼承事宜，本會屏東分會於9月5日邀請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屏東地院惠院長協助就特別條例及新修正繼承法則進行扶助及審查前之教育訓練，使相關案件之審查委員及辦理此扶助案件之律師均能熟悉新的相關規定，避免遲誤法定期間，造成受扶助人之損失。

其它如屏東分會於8月29日辦理「刑事實務專案研析」、10月12日辦理「新修正監護、補助宣告及法定繼承制度研習」、台南分會於10月18日辦理「毒物侵權因果關係理論的介紹及適



用」、板橋分會於11月13日邀請諮詢溝通專家，舉辦溝通技巧之律師教育訓練，以申請人及受扶助人獲得受尊重且溝通無礙之服務，花蓮分會於12月25日辦理「法律扶助與精神醫學」等律師教育訓練。

# 第4章

---

## 行 政 管 理

基金會經過五年的發展與擴充，現已於全國設立21個分會，員工人數達234人，因此，如何運用有限的人力，提供弱勢民眾優質的法律服務，更形突顯基金會管理的重要性。本會自2008年年底進行組織改組，始成立行政管理處，統合人力資源、資訊管理、總務及文書管理等行政管理事項，以及實施內部稽核制度，期透過行政資源整合，提供更具效率的服務。

### 第一節 人力資源

#### 一、教育訓練

人才為基金會發展之本，為使同仁順利進行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並持續保持與改善扶助品質，本會利用公餘時間辦理同仁專業程度與服務訓練課程。2009年依訓練內容規劃，配合區域性質及資源共享，採分區辦理教育訓練，全年度共辦理近122場次，其訓練說明如下：

##### (一) 法務課程

為使各分會同仁熟悉本會各項扶助業務及相關法規，分別辦理勞動基準法與民法繼承編修正研習、法庭見習實務、勞務管理常見爭議、新修正民法監護制度、家事案件與非訟程序之實務分享、家庭暴力防治與人口販運防制、訴訟制度之基礎法律概念、物權篇通則與所有權之修正、勞動法知識與運用實務、勞工訴訟實務等相關訓練計約58場。

##### (二) 專業課程

為使同仁加強專業技能和管理才能，持續辦理平衡計分卡之績效制度、顧客服務滿意、團隊激勵與領導統御、有效顧客抱怨管理、會計制度修訂等相關訓練計約22場。

##### (三) 生活輔導-溝通及情緒管理：

為維持同仁身心健康、強化自我情緒管理，分別辦理問題分析與解決、職場工作壓力調適與辦公室EQ、兩性相處之道、溝通技巧與應對禮儀、人際溝通與衝突管理、時間管理、創意思考等相關課程約14場。

##### (四) 其他課程

全年度外訓：NPO青年人才領導管理、非營利組織顧客管理、非營利組織管理者訓練、非營利組織行銷管理、非營利組織財務管理、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目標管理與活用關鍵績效指標、多媒體簡報技巧、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等約18場。

## 二、志工、實習生培訓

本會工作人員人力有限，因業務量持續增加，仍須志工及實習生協助各項扶助作業。各分會透過網站、學校、地方組織及分會宣傳等招募年輕學子或熱心社會人士至分會擔任志工，本會志工、實習生人數已達649人，各分會為讓志工、實習生能對基金會有整體的認識及瞭解其服務工作等，分別辦理多場次志工教育訓練，與志工伙伴們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培養成為法扶種子，分別辦理志工說明會、志工研討會及志工營隊等相關訓練課程約10場。

## 第二節 資訊管理

本會自成立之初即體認業務作業電子化的必要及需求，故自籌備階段即展開業務管理系統電子化作業、系統維護、視訊系統建置等資訊管理工作。茲說明如下：

### 一、業務管理系統

2005年6月起配合業務需要，開始現行業務管理系統第一階段開發，並於同年7月開始部分功能上線運作。此項開發工作至2009年已進入第三階段開發，說明如下：

#### (一) 進行業務管理系統第三階段第一期建置：

2009年度主要工作為業務管理系統第三階段第一期開發，內容包括：

##### 1. 債務清理作業功能增修

修改：申請人資料作業、急件控管作業、審查後勤作業、終止流程、換律師流程、覆議作業、結案作業、預付酬金功能、案件變動酬金抵扣、案件結案酬金抵扣、與一般案件酬金整合報表。

新增：權限功能、相關人問題處理、撤回流程、終止確定流程、變動資力詢問、變動面談紀錄。

##### 2. 一般案件作業修改

#### (二) 配合新開展之業務進行相關系統開發及功能增修：

1. 配合四金追討進行系統功能檢討及補登作業。
2. 配合與勞委會合作專案進行系統功能修改。
3. 因應八八風災專案進行系統修改。
4. 因應律師酬金給付2010年由預付八成改為五成，進行業務系統之酬金計付修改。

以上作業預計於2010年2月全部完成。

### 二、系統維護

因應科技進步所造成的資訊安全威脅大增，本會資訊系統的維護工作除常態性的系統檢修維護外，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除自2007年即制定「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要點」外，另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以加強資訊安全防護。

#### （一）加強各種軟、硬體防護：

1. 設置防火牆進行入侵偵測，以監控確認未經授權而企圖上載、更改網頁及資訊，或蓄意破壞者。
2. 設置網路控管設備加強網路監控，凡有異常使用網路者均即時予以切斷連線，並提出警告。
3. 裝設掃毒軟體及惡意軟體防護程式，要求所有人員定期進行掃描，以提供更安全作業環境。

#### （二）建立異地備援系統：

為防止本會業務管理系統因災害等各種原因，導致系統停止運作或毀損影響業務作業，本會於2009年運用CDP（連續資料保護）設備建立異地備援系統，以便主系統因故停止運作時，備援系統可以於最短期間內上線接替運作，以維持業務作業。

### 三、視訊系統

基金會在2005年春季開始遠距服務計畫，規劃設計電子化面談審查機制，設置視訊系統作為延伸服務範圍的重要工具。至2008年基金會已初步完成全島各分會以及偏遠地區視訊系統建置工作，其中，屏東分會持續與屏東縣政府合作，建立涵蓋恆春、琉球、滿州、瑪家、來義、車城、霧台、枋山等偏遠鄉鎮的視訊服務系統，建立當地民眾視訊申請之據點，2009年更新增牡丹、泰武等二鄉鎮。未來基金會將視民眾需求持續改善視訊系統運用方式，並彈性增設服務據點。

目前視訊系統主要運用於：

### （一）離島及偏遠地區民眾申請法律扶助

離島及偏遠地區幾無律師，且交通十分不便，難以至基金會各分會接受服務，故以遠距視訊方式，讓申請人可以如同都會區民眾一般，便利地與律師面談。如澎湖地區以遠距視訊方式使申請人與高雄分會的律師面談，金門及馬祖分會則可以與台北分會的律師面談。藉由視訊，使律師了解申請人之案情，再進行審查程序。

2009年民眾使用本會視訊申請扶助情形			
視訊分會	視訊對象	視訊時間	預約量
台北分會	金門分會	每週星期一、星期四	每時段最多5人
	馬祖分會	每週星期三	每時段最多4人
高雄分會	澎湖分會	每週星期一、星期五	每時段最多3人

### （二）民眾申訴服務

申訴人向本會提出申訴時，若申訴人之所在地並非受理申訴分會之轄區，或申訴人所在地為離島或偏遠地區，申訴人難以與受理分會面談時，則可以請申訴人至最近分會或有建置視訊設備地點使用視訊，與受理申訴之分會以視訊方式面談，以便了解申訴之內容及細節。

### （三）跨縣市受扶助民眾與律師聯繫

為服務因案件移轉，或上訴二、三審，或因案件性質導致管轄法院與居住地跨越不同縣市的受扶助人，使其方便與律師聯繫或與分會進行審查面談，基金會利用全國分會視訊連線，提供民眾更便利的律師聯繫服務，可免民眾奔波之苦。

此外，視訊系統亦運用於基金會內部全會或區域分會聯席會議、跨分會聯繫工作、律師評鑑等，以節省營運成本並提升行政作業效率，增進營運效能。

## 第三節 總務及文書管理

總務與文書管理皆為後勤配合作業，以採購、財物管理、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維護、收發文及公文檔案管理為主。2009年制訂與總務相關之內規有《財產暨物品管理辦法》及《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並修訂《辦理租用辦公處所應行注意要點》。配合各單位辦理之大型採購案有：「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電話客服委外採購案」、「業務管理系統第三階段開發與建置案」、「業務管理系統第一階段開發項目2009年度維護案」、「業務管理系統受理扶助案件分析報表暨債務清理作業系統增修案」、「業務管理系統酬金給付方式暨抵扣流程整合功能修改案」及「士林分會會址租賃案」。



### 第四節 內部稽核

本會稽核為合理確保達成「內部控制制度」之（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2）財務報導之可靠性；（3）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三大目標。本會稽核人員依據「內部稽核作業手冊」辦理稽核業務，本手冊未規定者，除依本會之相關法令規章外，並參酌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執業準則、內部稽核職業道德規範辦理。稽核業務分定期性、專案性二大類；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專案性稽核由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指示辦理。

#### 一、法律扶助基金會稽核的工作項目

##### （一）扶助業務及收款循環稽核

包括申請與核准、律師指派、終止撤銷撤回、出具保證書作業、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撤銷金等四金控管作業與捐助（贈）收入作業及其收（捐）款收據之開立作業、扶助酬金、應收款項等作業。

##### （二）採購及付款循環稽核

包括請購、採購、驗收、付款等作業。

##### （三）薪工循環稽核

包括任用、考勤、加班控管及人力運用、考核獎懲、人事異動、薪資發放作業、出差報支等作業。

##### （四）固定資產循環稽核

包括固定資產之增添、處分、維護、保管與記錄等作業。

##### （五）投資循環稽核

包括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長（短）期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與記錄等作業。

##### （六）電腦資訊系統循環稽核

包括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資料輸出入之控制、資料處理之控制、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 （七）其他控制作業稽核

包括對印鑑使用管理、檔卷管理、預算管理、票據領用管理、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財產管理、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財務報告編製流程管理。

# 第5章

---

## 財 務 管 理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BAKER TILLY CLOCK & CO  
14F.111, SEC.2, NANKING E.RD., TAIPEI 104 R.O.C.  
Tel:+886(2)2516-5255 Fax:+886(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1407980A

受文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素琴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339,517,877	12	\$ 315,090,990	12	\$ 301,719,190	11	\$ 291,209,248	11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	72,559,977	3	100,493,626	4	294,968,732	11	286,261,769	11
應收款項	四	264,504,387	9	205,333,503	8	5,273,395	-	3,682,353	-
預付款項		2,453,513	-	9,263,861	-	579,712	-	-	-
基金及投資		2,503,524,089	86	2,303,447,689	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五	1,959,412,345	67	1,953,108,994	73	897,351	-	1,265,126	-
基金-定期存款	二、六	544,111,744	19	350,338,695	13	40,123,050	1	28,222,051	1
固定資產	二、七	28,865,082	1	27,725,677	1	2,173,417	-	838,320	-
機械及設備		26,327,734	1	21,660,985	1	-	-	366,414	-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04,797	-	2,745,103	-	37,949,633	1	27,017,317	1
什項設備		13,028,088	-	11,256,433	-				
租賃權益改良		21,709,928	1	19,519,834	1				
減：累計折舊		(35,305,465)	(1)	(27,456,678)	(1)				
其他資產		22,391,290	1	13,864,281	1	341,842,240	12	319,431,299	12
遞延借項	二、八	17,687,198	1	9,584,841	1	2,552,456,098	88	2,340,697,338	88
其他資產		4,704,092	-	4,279,440	-	500,000,000	17	500,000,000	19
資產總計		\$ 2,894,298,338	100	\$ 2,660,128,637	100	\$ 2,894,298,338	100	\$ 2,660,128,637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九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遞延政府捐助收	十一								
入-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十								
應付退休金	十一								
遞延政府捐助收									
入-非流動									
負債合計									
淨 值									
創立基金	十二								
受贈基金	十二								
累積盈餘									
負債及淨值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郭秀文

秘書長：

郭吉仁

董事長：

古登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餘細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9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9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收 入</b>		\$ 721,784,853	100	\$ 675,618,392	100
政府捐助收入	二	623,380,246	86	623,946,211	92
其他捐贈收入	二	734,407	—	870,157	—
專案計畫收入		23,300,828	4	93,560	—
其他業務收入		726,758	—	1,234,678	—
回饋(追償)金收入		22,034,938	3	1,615,808	1
利息收入		50,987,768	7	47,855,338	7
業務外收入		619,908	—	2,640	—
<b>費 用</b>		710,026,093	98	673,894,246	100
扶助律師酬金	二	408,802,574	56	424,579,493	63
審查及覆議委員交通費		25,796,500	4	23,999,000	4
訴訟費用	二	9,913,320	1	6,048,727	1
其他業務成本		43,600	—	7,200	—
專款專用成本		20,671,466	3	—	—
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表一)		244,596,238	34	218,778,985	32
業務外費用		202,395	—	480,841	—
<b>本 期 結 餘</b>		\$ 11,758,760	2	\$ 1,724,146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郭瑋文

秘書長：郭吉仁

董事長：古登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創 立 基 金	受 贈 基 金	累 積 餘 額	合 計
9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0,000	\$ 1,500,000,000	\$ 38,973,192	\$ 2,038,973,192
97 年 7 月增加基金	-	300,000,000	-	300,000,000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餘額	-	-	1,724,146	1,724,146
9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0,000	1,800,000,000	40,697,338	2,340,697,338
98 年 7 月增加基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餘額	-	-	11,758,760	11,758,760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000	\$ 2,000,000,000	\$ 52,456,098	\$ 2,552,456,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郭芬文

秘書長：  郭吉仁

董事長：  古登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9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1,758,760	\$ 1,724,146
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191,551	480,523
遞延費用處分損失	10,731	—
折 舊	8,316,594	8,661,268
專款專用費用—折舊	15,768	—
各項攤銷	6,141,228	3,428,293
債券折溢價攤銷數	(6,303,351)	(6,159,623)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款項	(59,170,884)	(122,125,815)
預付款項	6,810,348	(7,029,157)
應付款項	8,706,963	159,693,708
預收款項	1,591,042	669,564
應付退休金	(366,414)	(556,879)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	579,712	—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	10,932,316	9,600,447
其他流動負債	(432,081)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17,717)	48,386,4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定期存款(增加)	(193,773,049)	(294,460,21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663,318)	(5,187,201)
遞延費用(增加)	(14,254,316)	(2,679,8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4,652)	(297,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115,335)	(302,624,9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贈基金增加	200,000,000	300,000,00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64,306	(387,729)
暫收款增加	—	6,2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35,097	(361,6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399,403	299,256,79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7,933,649)	45,018,31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0,493,626	55,475,31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2,559,977	\$ 100,493,62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郭琇文

秘書長：郭吉仁

董事長：古登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行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財團法人依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以執行本法所定各項法律扶助工作，落實人民權益之保障為目的。

主要辦理事項如下：

- (一)訂定、修正法律扶助辦法。
- (二)規劃、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三)法律扶助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 (四)推廣法律扶助教育。
- (五)受理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六)掌理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覆議案件。
- (七)法律扶助申請事件准駁、撤銷及終止之審議與執行。
- (八)律師酬金及其他費用之預支、給付、酌減、取消、返還、分擔或負擔之審議與執行。
- (九)受扶助人與擔任法律扶助者間爭議之調解。
- (十)執行董事會交辦事項及其他法律扶助事項。

二、主要會計政策

(一)會計基礎

本會會計之處理及報表之編製係依照司法院核備之本會會計制度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二) 備抵呆帳

凡提列估計無法兌現之應收款項屬之。

(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買入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各種債券屬之，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公報處理。

(四) 基金

係指本會成立時之設立基金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者。

(五)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時均自帳上沖銷，處分損益列入收支餘絀表。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

(六) 遞延借項

凡已發生之費用應由以後各期負擔及攤銷者屬之。

(七) 應付退休金

本會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前，工作人員之離職按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按月提列工作人員每月工資 6% 之應付退休金。支付退休金時，以退休金帳戶撥出，不足金額則列入當年度費用。另本會自民國 95 年 7 月起，將上述之應付退休金每月按員工每月薪資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均選擇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本會每月按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八) 捐助或捐贈收入

包括政府捐助收入及民間捐贈收入，係於收款時認列收入；惟屬司法院之捐助款期末時未使用應繳回之款項予以調整減列。另 96 年起屬政府之捐助款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依其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捐助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為捐助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並對於採用日以前之政府捐助不予追溯調整。

#### (九) 扶助律師酬金

係因法律扶助業務所發生之律師酬金，依扶助律師接案投入工作完工程度認列。

#### (十) 訴訟費用

係法律扶助業務而產生之訴訟費用，惟屬於法院准予訴訟救助之案件，則待法院判決確定時方予以認列費用。

#### (十一)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提列所得稅；對於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十二) 財務報表之核定調整

本會之收支帳目須經司法院及審計部之審查始告確定；若有調整項目，於次年度入帳並追溯重編該年度之財務報表。



##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4,300	\$ 30,622
零用金	770,000	700,000
銀行存款	71,775,677	99,763,004
合計	\$ 72,559,977	\$ 100,493,626

銀行存款中屬法院緩起訴金專戶，截至98年12月31日餘額計4,787,685元。

## 四、應收款項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120,000
應收帳款	10,909,766	-
應收定存利息	239,986	452,455
應收政府補助款	209,353,206	181,231,660
應收債券投資利息	18,895,833	18,895,840
應收回饋(追償)金	18,071,031	757,416
應收撤銷金	711,521	-
應收分擔金	16,600	-
其他應收款	6,306,444	3,876,132
合計	\$ 264,504,387	\$ 205,333,503

## 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政府公債	98年12月31日				
	面額	帳面金額	票面利率	交易天期之收益率	到期日
央債 94107	\$ 950,000,000	\$ 923,458,527	1.625%	2.040%- 2.630%	104.09.12
央債 95103	650,000,000	638,304,961	1.750%	2.025%- 2.081%	105.03.31
央債 96103	250,000,000	239,272,527	1.875%	2.529%- 2.531%	106.03.16
央債 90107	150,000,000	158,376,330	3.500%	2.530%- 2.680%	105.10.19
合計	\$2,000,000,000	\$1,959,412,345			

## 97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公債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票面利率	交易天期 之收益率	到 期 日
央債 94107	\$ 950,000,000	\$ 919,117,954	1.625%	2.040%- 2.630%	104.09.12
央債 95103	650,000,000	636,567,786	1.750%	2.025%- 2.081%	105.03.31
央債 96103	250,000,000	237,939,129	1.875%	2.529%- 2.531%	106.03.16
央債 90107	150,000,000	159,484,125	3.500%	2.530%- 2.680%	105.10.19
合 計	\$2,000,000,000	\$1,953,108,994			

 六、基金—定期存款

##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年 利 率
定期存款—玉山銀行	\$ 544,111,744	1.03%-1.11%

##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年 利 率
定期存款—台灣銀行	\$ 150,000,000	2.09%
定期存款—玉山銀行	200,338,695	2.20%-2.72%
合 計	\$ 350,338,695	

 七、固定資產

## 98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期 末 餘 額
機械及設備	\$ 26,327,734	\$ 14,410,100	\$ 11,917,6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04,797	1,367,260	1,737,537
什項設備	13,028,088	7,077,625	5,950,463
租賃權益改良	21,709,928	12,450,480	9,259,448
合 計	\$ 64,170,547	\$ 35,305,465	\$ 28,865,082



97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期 末 餘 額
機械及設備	\$ 21,660,985	\$ 11,324,861	\$ 10,336,1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45,103	1,026,344	1,718,759
什項設備	11,256,433	5,409,382	5,847,051
租賃權益改良	19,519,834	9,696,091	9,823,743
合 計	\$ 55,182,355	\$ 27,456,678	\$ 27,725,677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火險投保金額分別為 39,039,538 元及 29,472,116 元。

## 八、遞延借項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軟體系統	\$ 16,361,097	\$ 7,832,550
其他軟體、線路系統	1,326,101	1,752,291
合 計	\$ 17,687,198	\$ 9,584,841

## 九、應付款項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	\$ 97,200
應付律師酬金	213,555,529	187,414,399
應付薪工及獎金	19,341,188	17,626,876
應付費用	5,687,160	4,671,755
應付政府繳庫款項	56,384,855	76,213,003
其他應付款	-	238,536
合 計	\$ 294,968,732	\$ 286,261,769

十、應付退休金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366,414	\$ 923,293
減：本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366,414	556,879
期末餘額	\$ —	\$ 366,414

有關 98 年度及 97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期初餘額	\$ 1,267,858	\$ 766,172
本期撥入	655,519	556,879
本期收益	10,704	31,561
減：在途存款	—	(86,754)
期末餘額	\$ 1,934,081	\$ 1,267,858

十一、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項 目	98 年 度		
	捐助金額	已分攤金額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u>與折舊性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u>			
已購置使用	\$ 36,322,449	\$ 7,502,816	\$ 28,819,633
尚未完成購置	9,130,000		9,130,000
小 計	45,452,449	7,502,816	37,949,633
<u>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u>			
尚未完成	579,712	—	579,712
合 計	\$ 46,032,161	\$ 7,502,816	\$ 38,529,345

項 目	97 年 度		
	捐助金額	已分攤金額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u>與折舊性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u>			
已購置使用	\$ 12,420,815	\$ 1,685,662	\$ 10,735,153
尚未完成購置	16,282,164	—	16,282,164
合 計	\$ 28,702,979	\$ 1,685,662	\$ 27,017,317

十二、創立及受贈基金

(一)係由司法院依法律扶助法分年編列預算捐助本會。本會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 2,300,000,000 元。另司法院 98 年度捐助本會之基金 200,000,000 元，待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財產總額為 2,500,000,000 元，持有之資產標的為政府公債及銀行定期存款。

(二)基金 98 年度及 97 年度運用產生之孳息收入分別為 50,722,098 元及 47,232,733 元。

十三、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本會依法律扶助法，於訴訟程序中，因實施保全程序而出具保證書之保證額，截至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506,980,754 元及 433,918,871 元，惟此項保證被求償之比率倘參考最近 98 年度台北地方法院因假扣押案件受損而被起訴求償之比約為 0.05%。

(二)本會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購買軟體而尚未支付，其保留之款項計 7,935,000 元。

(三)本會依法律扶助法之規定，將「律師酬金」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分，向應負擔訴訟費之他造求償，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認列之追償金收入計 17,505,489 元，惟因民國 98 年 10 月法院向司法院聲請違反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公平原則」，而侵害應負擔訴訟費用他造之財產權，致生上述違憲疑義，目前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損失之確實金額，故本會未估列相關之負債。

#### 十四、財務報表之核定揭露

本會民國 97 年度決算業經司法院 98.3.25 院台廳司四字第 0980002620

號函准予備查，97 年度查定財務報表與司法院核定財務報表相同。



附表一

業務及管理費用變動分析

一、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8 年 度 (A)	97 年 度 (B)	變 動 幅 度 (A) - (B)	變 動 幅 度 比例% [(A)-(B)]/(B)	說 明
薪 資	\$106,840,404	\$ 93,988,641	\$ 12,851,763	14	(一)
兼 職 人 員 交 通 費	2,386,000	2,309,500	76,500	3	-
加 班 費	12,166,976	12,422,256	(255,280)	(2)	-
誤 餐 費	90,185	53,305	36,880	69	(二)
績 效 獎 金	10,066,707	9,252,248	814,459	9	-
年 終 獎 金	8,024,013	7,327,931	696,082	9	-
資 遣 費	113,206	-	113,206	100	(三)
分 擔 員 工 保 險 費	10,461,413	8,392,530	2,068,883	25	(一)
文 康 活 動 費	738,833	648,115	90,718	14	(一)
教 育 訓 練 費	817,417	553,958	263,459	48	(四)
退 休 金	7,221,423	6,359,379	862,044	14	(一)
水 電 費	3,347,505	2,639,139	708,366	27	(五)
郵 電 費	8,713,726	8,729,021	(15,295)	-	-
旅 費	2,526,502	2,188,926	337,576	15	(二)
運 費	176,251	179,697	(3,446)	(2)	-
印 刷 及 裝 訂 費	1,626,434	1,693,449	(67,015)	(4)	-
廣 告 費	2,091,044	1,004,948	1,086,096	108	(六)
業 務 宣 導 費	4,181,205	3,129,329	1,051,876	34	(六)
修 繕 費	951,008	961,946	(10,938)	(1)	-
保 險 費	125,060	90,079	34,981	39	(五)
會 計 師 及 精 算 師 酬 金	250,000	250,000	-	-	-
其 他 專 業 服 務 費	1,848,863	8,268,228	(6,419,365)	(78)	(七)
公 共 關 係 費	1,327,055	840,488	486,567	58	(八)
辦 公 室 用 品	3,210,985	2,793,803	417,182	15	(五)
雜 項 購 置	2,021,078	1,561,589	459,489	29	(五)
書 報 雜 誌	395,909	353,042	42,867	12	(五)
食 品	1,137,661	1,036,348	101,313	10	(二)
房 屋 租 金	20,592,787	18,884,891	1,707,896	9	-
辦 公 室 設 備 租 金	901,280	786,520	114,760	15	(五)
固 定 資 產 折 舊	8,316,594	8,645,500	(328,906)	(4)	-
各 項 攤 銷	6,141,228	3,428,293	2,712,935	79	(九)
研 究 考 察 費	428,264	495,564	(67,300)	(14)	(十)
專 案 計 畫 費	7,631,661	3,747,817	3,883,844	104	(十一)
專 款 專 用 費 用	1,686,692	1,001,238	685,454	68	(十二)
會 議 費	1,305,070	470,903	834,167	177	(十三)
管 理 費	1,698,361	1,726,611	(28,250)	(2)	-
其 他 費 用	3,037,438	2,563,753	473,685	18	(二)
合 計	\$244,596,238	\$218,778,985	\$ 25,817,253		

註：為配合 98 年度表達，97 年度部分費用科目予以重分類。

二、變動幅度超過 10% 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一)「薪資」、「分擔員工保險費」、「文康活動費」及「退休金」增加

1. 98 年度員工人數較 97 年度增加 23 人。
2. 依人事考核要點進行考核調薪作業。
3. 其餘費用增加均因員工數增加而連動增加，且以上費用編列均依據員工數而編列。

(二)「誤餐費」、「旅費」、「食品」及「其他費用」增加

因 98 年度增辦「擴大法律諮詢」活動，總案件量較 97 年度成長約 3 倍，相關覆議委員會誤餐與食品費、給予駐點律師交通費及支付律師酬金之匯費等相對增加。

(三)「資遣費」增加

98 年度員工離職給予之資遣費。

(四)「教育訓練費」增加

因應 98 年度「四金追討業務」、「檢警專案」等業務需求，為加強提升員工相關專業技能增加相關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課程之費用。

(五)「水電費」、「保險費」、「辦公室用品」、「雜項購置」、「書報雜誌」及「辦公室設備租金」增加

1. 98 年度士林分會新成立，及台南分會、高雄分會、桃園分會及苗栗分會因原有辦公空間不足，新租辦公空間致相關場地租金、傢俱購置費、影印機設備租金、設備保險費、書報雜誌及水電費因而增加。
2. 98 年度因實施「擴大法律諮詢」專案，案件量較 97 年度增加；與案件量相關之影印紙、影印機碳粉等耗材、寄送通知之審查資料郵資及後續文卷之整理及歸檔等項目均造成郵資、運費及辦公室用品之增加。



(六)「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增加

98 年度為加強法律宣導增加系列短片之製作，平面媒體廣告之刊登，另「擴大法律諮詢」相關簡介、DM、申請說明手冊及海報等文宣品的製作，故 98 年度上列相關費用較 97 年度增加。

(七)「其他專業服務費」減少

98 年度「卡債電話客服」及「檢警偵訊專案電話客服」委外減少，降低人力派遣人數，故 98 年度費用相對減少。

(八)「公共關係費」增加

依本會 97 年修訂後之「支用公共關係費用管理要點」，增加 98 年度對本會人員之獎（稿）賞、慰勞（問）及餐敘支出。

(九)「各項攤銷」增加

98 年度因總會及新成立士林分會之業務管理系統軟體開發增列費用，相對增加之「各項攤銷」。

(十)「研究考察費」減少

98 年度減少研究考察費預算之規劃。

(十一)「專案計畫費」增加

98 年度因加強民眾對法律扶助業務的認識及施行成效了解調查，而增加「擴大法律諮詢」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專案及本會成立五週年舉辦「南北巡迴特展」、「週年茶會暨第二屆台灣法律扶助論壇」、「2009 國際論壇」之研討、各地方「校園法治教育」之宣導及「八八水災專案」下鄉等專案計畫活動增加之費用。

(十二)「專款專用費用」增加

98 年度因指定「2009 國際論壇」用途之款項增加。

(十三)「會議費」增加

98 年度因增加「98 年政策規劃」、「國際論壇」、「律師評鑑」及「八八水災」等專案增加相關會議之費用。

## 二、監事審查報告

### 監事審查報告書

本基金會 98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財產目錄等表冊，業經正風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發布無保留意見書；並經第二屆第 35 次董事會承認在案，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基金會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監事對上開表冊已依法審核完竣，特此承認。

監事主席	陳計男	陳計男
(以下依姓氏筆畫排序)		
監事	林美杏	林美杏
監事	張志弘	張志弘
監事	廖健男	廖健男
監事	蔡揚宗	蔡揚宗

### 三、報告重點說明分析

基金會之會計期間採曆年制(1/1-12/31)，2009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為落實財務透明化，使全民成為基金會的監督者，本會公布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財務分析，以使社會大眾對基金會之財務狀況更加瞭解。

#### (一) 基金會2009年之總支出7億1,948萬5,905元

(含資本門支出，不含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 1. 法律扶助成本為4億4,455萬5,994元佔總支出之61.79%

法律扶助成本為4億4,455萬5,994元(含律師酬金4億880萬2,574元、審查及覆議委員2,579萬6,500元、訴訟及其他必要費用及其他業務成本995萬6,920元)，佔總支出之61.79%。又法律扶助案件律師酬金係依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計給，較一般律師酬金行情為低，且為控制法律扶助案件之品質及進度，目前扶助律師酬金係於律師接案時先給付8成，至結案時再給付2成律師酬金。

##### 2. 人事費用為1億5,892萬6,577元佔總支出之22.09%

人事費用為1億5,892萬6,577元佔總支出之22.09%，包含員工薪資、加班費、績效及年終獎金、保險費及退休金等及董監事、本會專門委員之會議交通費。

##### 3. 行政管理及業務外費用為7,141萬4,234元佔總支出9.93%

行政管理及業務外費用為7,141萬4,234元佔總支出9.93%，包含辦公室租金、宣傳費用、水電、郵電、旅費、辦公室用品、印刷及各項行政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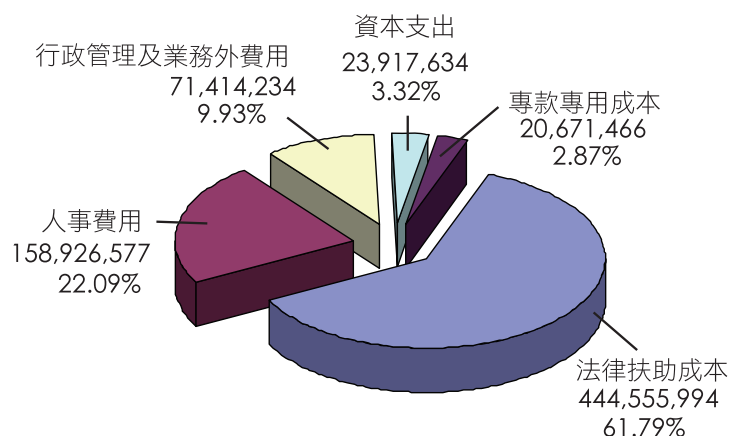
##### 4. 2009年度資本支出共計為2,391萬7,634元佔總支出之3.32%

2009年度資本支出共計為2,391萬7,634元佔總支出之3.32%，主要係全國視訊終端設備購置、辦公室擴充等資本支出。

##### 5. 專款專用成本為2,067萬1,466元佔總支出之2.87%

專款專用成本為2,067萬1,466元佔總支出之2.87%，主要係勞委會委託專案之律師酬金。

### 2009年基金會總支出分析圖



#### (二) 2009年度平均由每一個國民出資31元即可支應基金會當年運作

基金會2009年度之總開支7億1,948萬5,905元，以台灣人口數2,311萬9,772人計算，每一國民分擔金額平均為31元。

#### (三) 每一扶助案件平均律師酬金為2萬701元

基金會2009年度帳列律師酬金4億880萬2,574元係依前年度扶助律師完工程度經驗，於律師接案年度認列律師酬金八成金額，結案時認列律師酬金二成金額。並調整因扶助案件於2009年發生變動（如換律師、撤銷、終止、撤回等）所產生之酬金增減。

若以基金會2009年度所准予扶助之一般案件2萬4,561件之每件律師酬金總額計算，平均扶助律師酬金為2萬70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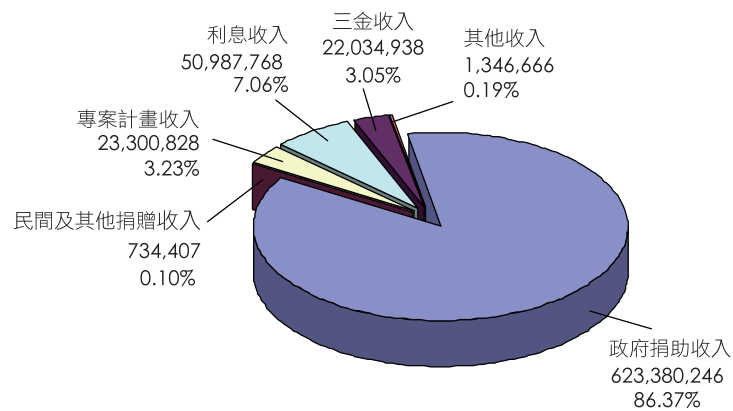
#### (四) 基金會2009年總經費收入7億2,178萬4,853元

1. 政府捐助6億2,338萬246元佔總收入86.37%，其中司法院捐助6億2,327萬5,246元，南投縣政府捐助5,000元及台北市政府法規處捐助10萬元。
2. 民間及其他捐贈收入73萬4,407元佔總收入0.10%，係民眾及團體機構捐款。
3. 專案計畫收入2,330萬828元佔總收入3.23%，為係政府及民間專案計畫之補助收入。
4. 利息收入5,098萬7,768元佔總收入7.06%，包含基金定存、公債及銀行活存利息。
5. 三金收入（回饋金、追償金及分擔金）2,203萬4,938元佔總收入3.05%，依法

律扶助法第32、33、35條所收之三金收入。

6.其他收入134萬6,666元佔總收入0.19%，包含各地地檢署指定捐贈之緩起訴捐款、採購案領標收入等其他性質收入。

## 2009年基金會總經費收入分析圖



## (五) 截至目前基金會基金共計25億元全數投資於政府公債及銀行定存

項目	面額
政府公債-央債94107	950,000,000
政府公債-央債95103	650,000,000
政府公債-央債96103	250,000,000
政府公債-央債90107	150,000,000
玉山銀行定存	500,000,000
合計	2,500,000,000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6條規定：「基金會之基金為100億元，…由主管機關逐年編預算捐助。」截至2009年12月31日基金會之基金累計為25億元，經董事會決議全數投資於政府公債及銀行定存。

基於本會基金之安全性及穩健性考量，目前本會累計基金25億元全數投資於政府公債，並使用無實體公債-以公債存摺代替實體債券，免使本會債券有遺失、失竊之虞，此外，基於分責保管之安全性考量，債券帳戶之印鑑章及存摺分別由主辦出納、主辦會計、秘書長及董事長分責保管。

# 第6章

---

## 宣 傳 教 育



## 第一節 下鄉服務

本會成立五年，已於全國設立21個分會，提供弱勢民眾至當地或鄰近縣市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為協助偏遠地區弱勢民眾方便申請，平衡城鄉之間的法律資源，本會規劃定期駐點與不定期下鄉法律服務，期藉多元化服務和申請管道，縮短民眾與法律之間的距離。

2009年度本會共計辦理54場下鄉法律諮詢服務，服務地點包括有各縣市山區原住民部落及村落等，其中如宜蘭分會辦理「宜蘭縣—法律扶助部落巡迴宣導說明計畫」、「宜蘭縣南澳鄉法治教育計畫」。台東分會至加拿社區、崁頂社區、海端部落、延平鄉公所等，進行部落人權法治教育宣導；彰化分會辦理「平民法律服務」巡迴諮詢、澎湖分會辦理「新住民巡迴法律諮詢服務」等，積極為有法律扶助需求的弱勢民眾直接提供現場服務。

此外，為拉近弱勢民眾與法律扶助之間的距離，本會自2006年開始訂每年7月的第二個星期六為「全國法扶日」，該日由全國分會辦理下鄉服務活動，2009年法扶日為7月11日。「2009全國法扶日」乃由全國分會以「法律走進生活裡」為主題，配合本會擴大法律諮詢專案規劃，辦理下鄉服務、法律講座及法律諮詢服務，活動時間自2009年7月6日起至2009年9月12日止，共計34場次。



彰化分會與大城鄉公所及農會舉辦全國法扶日活動，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常識講座，民眾出席踴躍。



基隆分會於台北縣貢寮鄉公所舉辦全國法扶日活動—法律為您解決問題之免費法律諮詢活動，鄉民踴躍提出法律問題。



屏東分會舉辦「全國法扶日—送愛心到土文部落」，部落居民與孩童參加有獎徵答闖關活動，民眾踴躍搶答。



金門分會假金寧鄉公所舉辦全國法扶日免費法律諮詢，並前往福建金門監獄，向受刑人宣導法治教育。

## 第二節 宣導工作

本會宣導工作旨在讓更多弱勢民眾知道本會訊息，並了解本會的相關服務，使其在需要協助時運用法扶資源來會申請。2009年之宣傳目標首重在配合新業務推動，積極辦理各類宣傳活動，並加強民眾對本會的信任度。

2009年度重要宣導工作事項說明如下：

### 一、宣傳及研討活動

#### (一) 辦理記者會 (共24場)

為配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2009年4月11日施行滿週年，本會與徐中雄立法委員辦公室於4月10日共同召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施滿週年記者會」；台南分會並於4月9日召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扶助專案實施



本會與徐中雄立法委員辦公室共同召開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施滿週年記者會。



嘉義分會舉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一週年著色摸彩活動暨成果記者會」。



台北分會舉辦兩個卡債家庭的重生派對記者會。

屆滿周年媒體說明會；苗栗分會於4月22日舉辦「消費者債務清理專案週年感恩記者會」；嘉義分會於5月26日舉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施週年著色活動摸彩記者會」；台北分會於7月28日舉辦「二個卡債家庭的重生派對記者會」。

而為提供犯罪被害人更實質的法律協助，本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於2009年度合作「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嘉義分會於3月24日召開「一路相伴法律協助簽約記者會」、花蓮分會於4月7日召開「一路相伴法律諮詢服務揭牌儀式記者會」、台東分會於5月7日召開「犯保法扶攜手扶弱行動記者會」。





嘉義分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簽約儀式。



台東分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合作，舉行「攜手扶弱行動記者會」，除邀請媒體到場採訪外，亦邀請台東縣內社福團體與會座談。

本會於2009年7月1日成立屆滿五週年，為擴大慶祝於7月3~4日，舉辦「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五週年茶會」暨「第二屆台灣法律扶助論壇」活動；宜蘭分會舉辦「成立五週年茶會暨記者會」、台南分會舉辦「慶祝五週年法扶日暨喬遷記者會」、花蓮分會舉辦「法扶日及人權獎頒獎典禮記者會」，向媒體及社會各界報告自成立以來之服務成果；而桃園分會於7月9日召開「桃園法扶申請破萬暨公佈支援網成立記者會」，以及於9月23日與桃園地檢署為民服務中心、律師公會合辦「律師諮詢服務揭牌啟用記者會」，宣布建立雙向轉介機制；台北分會於1月23日召開「松菸公民訴訟記者會」，保護松菸公園環評之樹木，以及於11月11日與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及工殤協會共同召開「RCA案件首次訊問證人記者會」，以喚醒各界對此世界環保工殤案件的重視；士林分會與基金會於8月24日舉辦「破除訴訟藩籬 法扶成立士林分會開幕茶會」，藉以向民眾宣告士林分會之成立，讓更多需要法律服務的弱勢朋友獲得幫助；新竹分會與基金會於8月4日舉辦「法扶志工單車環台宣傳法扶記者會」，由志工向地方媒體分享長達三週的環台經驗；苗栗分會於11月25日舉辦「檢警第一次陪訊專案週年感恩記者會」；花蓮分會於2009年11月27日與社福單位舉辦「女性影展記者會」。



法扶五週年茶會暨第二屆法律扶助論壇活動。



本會與台灣人權促進會、工殤會共同召開RCA案件首次訊問證人記者會。

另本會亦於1月20日與家扶基金會合作辦理「落實背債兒修法記者會」，希望政府正視全國背債兒所遭遇的問題，且能夠真正落實2008年民法繼承編修正後所保障的權益；為充分保障勞工權益，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作於3月2日召開「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合作記者會」，會中正式簽約合作，宣佈擴大現有勞工訴訟扶助範圍，為勞工朋友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和律師扶助；與勵馨基金會於6月24日合作辦理「遭家暴子女反被告遺棄罪記者會」，呼籲社會大眾重新審思父母子女間的扶養關係，並針對現行法令提出修法之三大訴求；與台北分會、天主教牧靈中心越南勞工辦公室、希望職工中心及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合作於10月19日辦理「揭發養護中心罔顧外勞及老人權益真相記者會」希望政府相關單位能加強並正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能力、看護工工作環境普遍惡劣不良狀況、養護中心剝削看護工，造成老人看護品質低落之問題。記者會多獲得媒體良好反應與報導。



本會與家扶基金會合作辦理「落實背債兒修法記者會」。



本會與勞委會合作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合作記者會。

## (二) 辦理宣導活動 (共132場)

本會於2009年共計辦理132場之宣傳活動，各主題除包括「2009全國法扶日活動～法律走進生活裡」擴大法律諮詢及宣導活動、「法律扶助基金會五週年-法扶五所不在巡迴特展」、「八八水災法律諮詢服務及業務宣導」等全國性及跨區域系列大型活動外，各分會亦以在地化的方式舉辦宣傳活動，包括各類弱勢議題法律講座、監所演講、偏遠原住民部落教會巡迴法治教育、軍中宣導、教師法律扶助暨校園法治研習、志工表揚、徵文比賽、贈書活動、各縣市社區大學生活法律宣導課程等。

此外，由於分會宣導人力有限，除舉辦宣導活動外，亦結合在地化資源，積極參與地方社團舉辦之宣導活動，內容包括園遊會、運動會、講座、教會巡迴演講等共計參



本會五週年-法扶無(五)所不在巡迴特展於高雄捷運舉辦。



與251場次，除民眾反應良好外，亦成功建立起本會與當地相關單位之共同宣傳管道。

### (三) 辦理座談會 (共41場)

本會於2009年共計辦理41場議題座談會，包含「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座談、「消債條例實施週年」座談、「八八風災專案災民法律問題」座談、「社會福利團體聯繫」、「最遙遠的愛放映座談會」、「地方軍事法院法律服務暨輔導訴訟巡迴座談」及各類弱勢法律議題座談等。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實務研討會。



八八專案本會於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開辦座談會。



八八專案本會於台東嘉蘭村開辦座談會，關懷災區民眾。

### (四) 辦理宣傳專案活動

#### 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專案」宣傳工作

為加強宣導本會消債條例服務專案，包括辦理相關記者會；與媒體合作專訪—與TVBS電視台合作拍攝卡債個案，於「一步一腳印」節目中播出；運用新聞局全國公益LED跑馬燈；於台北車站刊登公益燈箱廣告；以成功聲請清算之個案製作成宣導短片「法扶-個案篇」，透過司法院發文，由新聞局協調七家無線電視台包括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公視、客家電視台、原住民電視台進行公益托播，並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審查核可後，本會即以函文請求各有線電視台協助公益托播；持續維護更新「消債一點通」網站。



公益托播宣導短片法扶-個案篇



消債一點通網站畫面

## 2.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試辦專案」宣傳工作

台灣司法人權保障的跨時代指標～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之服務，在政府單位跨部會及民間社福團體的合作參與下，於2007年9月17日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和全國熱心的扶助律師們展開試辦。至2009年已試辦兩週年，經統計，心智障礙者申請人數偏低，因此為了讓專案使用對象之一心智障礙者更了解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到場服務之試辦內容，於2009年4月起進行檢警QA手冊改版，並發送至全國智障者家長會會員群，且同時發佈於智障者協會會訊，期望未來在警局偵訊、檢方複訊及法院審訊時有律師的陪同，對智障者之保障將更上一層樓。



公益托播宣導短片法扶-拘提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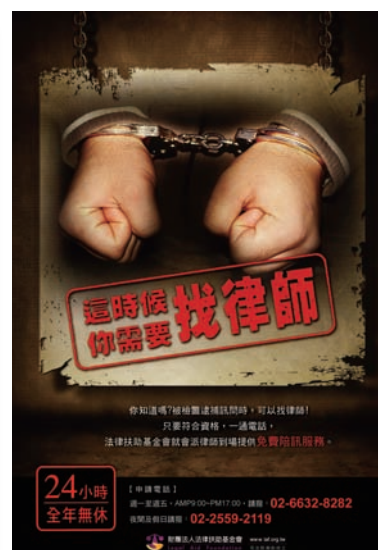


檢警專屬說明網站

另，於法扶季刊第24期以專題報導擴大試辦訊息、於基金會官網、部落格及法扶電子報進行訊息刊登，並架設檢警專案專屬說明網站，且製作專屬EDM發佈轉寄服務訊息，在重要公益網站（中華電信公益網、台灣公益資訊中心）刊登訊



檢警QA手冊改版



檢警宣導海報-手銬篇

息。而12月為配合專案內容修改，改版及製作相關文宣品。



### 3. 「八八莫拉克風災服務專案」宣傳工作

配合災後本會推出災區民眾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於無線及有線電視台以公益跑馬燈方式宣傳服務訊息；印製災區民眾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宣傳海報及災區民眾常見法律問題之A4宣傳單張，並透過八八風災服務聯盟及風災地區法扶分會於災區民眾收容營區及中心張貼發送；於蘋果日報及《看雜誌》刊登相關服務訊息；於網路媒介張貼相關服務訊息（官網、部落格、Facebook、噗浪、相關風災協助網站）；另針對繼承問題製作相關說明及表單，寄發予災區需要民眾、相關協助社團及自救團體，並積極以電話追蹤。

### 4. 「基金會地方宣導活動-宜蘭場」

為強化地方宣導，本會籌劃辦理地方宣導活動。依據內政部統計全國低收入戶人數統計分析，顯示東部地區縣市之低收入戶人數佔縣市人口較高，經與宜蘭、台東及花蓮分會聯繫後，先於宜蘭地區辦理宣傳工作。宣傳時間自12月10日開始，包括全縣宣傳車宣導本會服務訊息，印製法律諮詢二頁DM於宜蘭市、蘇澳鎮及羅東鎮以派報派工方式放置於民眾信箱，且於12月12日上午至宜蘭羅東鎮開元市場辦理下鄉宣傳活動，現場舉辦問卷贈獎遊戲，並提供律師現場免費諮詢。

### 5. 「2009台北國際書展—台灣NGO」宣傳活動

本會與台灣勞工陣線協會、台灣智庫、綠色陣線協會，以「台灣NGO~書香嘉年華」為主題，自2月4日起至9日止，參與2009台北國際書展活動，攤位上展出非政府組織出版品，展現非政府組織的活力與在出版事業上所做的努力，活動期間共計發送約5000張宣傳DM，宣傳效果佳。



2009國際書展NGOs攤位現場展出市面未陳列之書籍。



2009國際書展NGOs攤位法扶吉祥物-扶寶寶擔任宣傳大使。

### 6. 聯繫及維持「法律扶助支援網」

法律扶助支援網乃由分會推動連結各地較常接觸無資力並需要法律扶助民眾的單位（如縣市政府、地院、檢察署、國防單位、鄉鎮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村里長辦公室、民代服務處、警局、社福及宗教團體、律師公會、律師事務所、醫院及學校等），至2009年

12月底，已於全國共設置約1,200個據點。分會定期寄送相關文宣品，於部份據點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陸續新增合作據點。

## 二、媒體、公關及文宣工作

### (一) 宣導片及廣播廣告製播

#### 1. 電視廣告：

2009年共製作4支宣導短片，「法扶-法諮篇」及「法扶-個案篇」透過司法院發文，由新聞局協調七家無線電視台進行公益托播，亦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審查核可後，本會即以函文請求各有線電視台協助公益托播，6月時由東森及年代新聞台同意公益托播「法扶-法諮篇」。為配合檢警專案宣傳，製作新版電視宣導短片「法扶-拘提篇」，為宣導本會協助外籍配偶解決法律問題之訊息，特別製作越語中文字幕之宣導短片「法扶-越南篇」，2支短片將安排於2010年度進行電視公益托播，而「法扶-拘提篇」將於電影院公益托播。



公益托播宣導短片法扶-越南篇



宣導短片法扶-法諮篇

#### 2. 廣播廣告：

2009年度製作「法扶-家暴篇」廣播廣告，由司法院協助發文委請新聞局地方新聞處於全國地方電台公益托播。而為宣導擴大法律諮詢，於5月間安排於北中南數家電台進行媒體合作製播「法扶-法諮篇」，同時接受電台專訪說明擴大法律諮詢專案內容及口播內容宣傳。

#### 3. 「基金會簡介及申請流程」光碟：

本會之簡介及申請流程均為2005年所製作，因部份內容不合時宜進行修改，已於2009年改版完成，並於3月寄送予全國分會運用。另為配合2009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加印簡介光碟片。

### (二) 媒體合作及專訪

為推廣本會服務訊息，並配合本年度重要「擴大法律諮詢」服務專案之宣導，基金會及分會積極與媒體聯繫及合作。本會於宣導期間，與媒體聯繫專訪及發送新聞稿約32次，而各分會之會長、執秘或律師接受當地媒體專訪超過107次。另，分會亦與當地媒體進行合作，如台北分會與警廣、台北電台及台灣廣播電台合作帶狀節目，每週定期宣導本會服務訊息及法律問題解答；苗栗分會與自由時報合作進行「消債專案」專案宣導；彰化分會定期與彰化地方有線電視台合作錄製「關懷最前線」節目，說明本會服務內容及一般法律常識；嘉義分會與嘉樂電台合作進行本會服務訊息廣告託播及口播；宜蘭分會於7至9月與宜蘭蘭陽廣播電台合作，每週定期於「法律不是那麼難！」宣導本會服務訊息及法律問題解答；花蓮分會於地方有線電視台進行分會活動訊息跑馬燈刊登；台東分會與中國廣播公司及正聲廣播公司台東台合作進行本會服務訊息廣告託播，並與台東之聲廣播電台合作製播「懂法律、好安心」廣播節目，與中國廣播電台台東台合作製播法律常識宣導節目，於東台有線電視公司進行本會服務訊息跑馬燈刊登。另，基金會與TVBS電視台合作拍攝卡債個案，於「一步一腳印」節目中播出，廣受好評；亦於6月及12月辦理媒體記者餐敘及業務說明會。

### (三) 公關拜會工作

基金會與各分會均不定期拜會中央政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持續聯絡地方民代、各地院檢、看守所、警政單位、基層行政機關、學校、醫療單位及各類社會團體，除說明本會服務項目及內容，並洽談聯絡及合作宣傳管道，目前持續進行建立法律扶助支援網與各種社會團體建立轉介機制，增加知名度。

### (四) 文宣品

#### 1. 刊物及報告出版：

- (1) 「法律扶助」季刊：編印發行第24期至第26期會訊，以及第26期特刊，共計四期。
- (2) 2008年周年報中英文版
- (3) 《法扶叢書002-「與弱勢同在 邁向新里程」法律扶助基金會五週年特刊》中英文版
- (4) 《停止死刑：死囚鍾德樹的故事》小冊中英文版
- (5) 《法律「原」來如此2》：南投分會與南投地檢署合作出版，該書將原住民於日常生活中較常涉及的民、刑事法律問題以輕鬆淺顯的文字加以敘述之外，另外亦搭配案例解析及活潑生動的彩色圖畫，期盼藉此書籍的出版，能嘉惠原住民朋友，使「司法為民」的理念真正落實到原住民身上。





《法律扶助季刊》



《停止死刑》



《法律扶助基金會五週年特刊-與弱勢同在 邁向新里程》

## 2. 宣傳DM：

基金會本年度共製作6款DM，加印及改版共8款DM，包括：

- (1) 多語言法律扶助業務DM：英文版、印尼文版、泰文版、越南文版，主要分送至各分會轉相關外籍人士服務團體或機場海關處等外事單位陳列。
- (2) 7-11公益DM（內有本會全國分會資訊）：為使基金會「擴大法律諮詢專案」業務更廣為民眾認識與了解，本會於12月印製7-11通路宣傳DM，並於2010年1月放置於7-11全國4,850處店面。
- (3) 八八風災災民常見法律問題及免費法律諮詢專線宣導A4單張，於分會下鄉服務及災民收容營區發送。
- (4) 配合活動製作2009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活動DM、「法律扶助基金會五週年-法扶五所不在巡迴特展」DM、「台灣NGO~書香嘉年華2009年國際書展」宣導DM。
- (5) 加印及改版DM：擴大法律諮詢DM、消債條例服務專案DM、全國四折頁DM、分會三折頁DM、檢警



多語言版(英印越泰)DM範例-泰文版



全國7-11便利商店法扶宣傳DM



「台灣NGO~書香嘉年華2009年國際書展」宣導DM

二折頁頁DM、檢警A4說明書、檢警A4說明書改版（配合政策修改，於12月份時改版）、勞委會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DM改版。

(6) 分會自製DM：士林分會及新竹分會均有針對分會特色製作宣傳DM、苗栗分會則針對擴大法律諮詢之服務時段製作DM，提供前往法院訴訟輔導科的民眾索取。

3. 宣導手冊：改版加印「檢警調人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說明手冊」。

#### 4. 宣傳海報：

本年度共製作3款海報，加印及改版共2款海報，包括「與弱勢同在，邁向新里程」一本會成立五週年茶會暨第二屆法律扶助論壇活動海報、2009國際論壇海報、八八風災免費法律諮詢專線海報，張貼於災民收容營區；加印及改版海報：「法律問題快來問」海報、檢警專案海報。另有關分會自製海報：士林分會印有分會專屬宣導海報。



八八風災宣導海報



2009國際論壇宣傳海報

5. 台北捷運車站燈箱廣告公益刊登：士林分會製作。

#### 6. 其他宣傳品：

為遂行地方宣傳工作，基金會與分會製作之其他宣傳品包括有原子筆、手電筒、環保杯、巧妙板、掛曆、便條紙及年節賀卡、棒棒糖、2010年桌曆、棒球帽、保鮮盒及消債週年活動著色紙、雙色休閒提袋、雨傘包、環保筷、環保袋、「最遙遠的愛」紀錄片光碟片、農民曆、面紙、活動廣告扇、馬克杯、法律諮詢中心桌上型旗、關東旗、宣導易拉展架及會旗等。

### (五) 網站及部落格

#### 1. 官方網站

基金會官方網站為了符合民眾對於網站功能之需求，除搭配專案設置專屬網頁、網路遊戲之外，並規劃分會資訊區，讓大家更貼近第一線服務的分會，了解分會的服務訊息，及活動快訊分享。本會每三個月發佈電子報乙次，除建立固定之使用族群外，另可透過會員宣傳本網站之資源。本會網站瀏覽人數眾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亦達316萬



365人次點選，及7,766名法扶電子報訂閱會員。另配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服務專案，本會設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一點通」網站，平日進行維護及訊息更新。

## 2. 基金會樂多部落格

本會部落格經營已成為網路上最重要的法律諮詢管道之一，累計已超過4萬人次瀏覽，此外亦有超過4,000封民眾留言詢問相關法律問題。目前部落格上的法律問題以漸趨多樣化，部落格提供了一個即時回應的平台，且本會亦透過部落格向大眾宣導本會業務內容，傳遞法律新知。



本會官方樂多部落格

## 3. 其它分會所設部落格及網頁

- (1) 台北分會志工部落格：<http://blog.yam.com/lafvol>
- (2) 板橋分會部落格：[http://tw.myblog.yahoo.com/laf\\_banciao/](http://tw.myblog.yahoo.com/laf_banciao/)
- (3) 花蓮分會網頁：<http://lafhualien.blogspot.com/>
- (4) 苗栗分會部落格：<http://www.wretch.cc/blog/lafmiaoli>

## 4. 專案網站宣傳

### (1) 擴大法律諮詢預約網站

本會為配合擴大法律諮詢專案，製作線上法律諮詢預約網站，除了可線上預約法律諮詢外，並搭配生活法律解析內容，加深民眾對法律常識的了解。本網站自2009年4月1日上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平均每月有387名民眾上線預約法律諮詢。



本會擴大法律諮詢預約網站

### (2) 法扶五週年「五（無）所不在」宣傳網站：

配合本會五週年及2009全國法扶日活動，以主題「法律走進生活裡」架設「法扶五（無）所不在」五週年宣傳網站，當中為展現本會及法扶律師「無所不在」為民服務形象，除以「法律生活城」為設計主軸，網站亦採用可愛像素插畫風格，期向民眾介紹本會五週年工作成果及足跡（依歷年重點工作及專案分類整理相關內容）以及總會及分會2009全國法扶日之系列活動。



本會五週年「五(無)所不在」宣傳網站



# 第7章

---

## 國際交流

### 一、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 (一) 舉辦「2009法律扶助國際論壇」(2009/10/31-11/2)

本會成立後，為與國際接軌，舉辦首屆「2005法律扶助國際論壇」，爾後持續參與國際法扶組織之互動，建立綿密的國際人脈，亦成功建立起台灣法扶制度之發展基石。2009年適逢基金會成立五週年，綜觀國際社會因全球化及金融海嘯，造成世界愈加扁平、M型社會愈加激化及貧窮線不斷下修的情形，牽一髮而動全身的「蝴蝶效應」，讓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能夠置身於國際社會之外。環境變動如此之大，各國法律扶助制度均面對嚴峻的挑戰。在此時，法律扶助組織間的交流與互動更形重要。本會特舉辦2009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期透過國際法律扶助相關組織之經驗交流，洞悉社會不平等架構下被忽視的法律基本權益，探究透過法律扶助機制健全法律制度的可能性。

本次論壇以「全球經濟衰退下法律扶助的挑戰與契機」為主題，邀請來自14國、共26位法律扶助機構代表及該領域的學者專家來台，於10月31日至11月2日假台北福華文教會館舉行三天兩夜的論壇，探討在金融海嘯的衝擊下，全球法律扶助機構共同面對預算減少、需求增加的困境，以及如何透過科技的輔助與流程的創新，提供民眾更為低廉，更容易接近使用的法律扶助服務。

論壇開幕典禮於10月31日上午進行，副總統蕭萬長先生以及司法院賴英照院長均出席開幕典禮致詞。在隆重的開幕典禮後，由加拿大司法部資深研究員Mr. Albert Currie，以「在彎道中領先--經濟衰退下法律扶助的挑戰與契機」為題發



2009國際論壇各國講者會後大合照



2009國際論壇與會外賓與馬英九總統合影留念



2009國際論壇與會貴賓拜會馬英九總統後於總統府大門前留影



表專題演講。Mr. Albert Currie從加拿大歷經三次的經濟大衰退經驗談起，表示危機也可以是轉機，在面對預算減少、需求增加的上下夾擠壓力下，法律扶助組織應致力開發低成本的電話法諮、網路法諮、線上法律表單等新的服務模式。另外，也必須加強內部溝通以及人力發展，以因應隨時可能發生的經濟衰退危機。

兩場國家報告分別在10月31日以及11月2日上午舉行，第一場國家報告，由美國馬里蘭州法律援助局執行長Mr. Wilhelm H. Joseph Jr.擔任主持人，包括台灣、澳洲、英國、芬蘭、香港、印尼、日本等七國依序上台報告。第二場國家報告由加拿大司法部資深研究Mr. Albert Currie主持，報告國家包括韓國、馬來西亞、荷蘭、菲律賓、泰國、美國、越南。各國代表報告後均進行問答時間與現場與會者意見交流。

本次論壇聚焦「外國人人權與法律扶助」、「刑事人權與法律扶助」以及「貧窮、債務與法律扶助」三場議題討論，每一議題均邀請兩位國際講者、一位國內講者進行報告，隨後將所有與會者分為三組進行分組座談，在分組座談後再回到主場次進行分組座談總結報告。在第一場「外國人人權與法律扶助」議題討論部份，由澳洲北領地法律扶助委員會主任Ms. Suzan Cox、美國佛羅里達州佛州法扶組織專職律師Ms. Daniela Dwyer以及輔仁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吳豪人進行報告，隨後的分組座談達成包括放寬對外國人扶助之限制、增加通譯數量及專業性、針對執法人員進行宣導教育以及積極進行跨國合作等共識。

第二場議題討論「刑事人權與法律扶助」部份，由美國威斯康辛州公設辯護人辦公室副公設辯護人Ms. Kelli Thompson、英國法律扶助委員會執行主任Mr. Hugh Barrett以及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會長羅秉成進行報告，隨後進行分組座談達成以下共識：刑事案件辯護服務之提供應採專職律師以及外部律師混合制、刑事案件法律扶助範圍及種類應再擴大、加強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法律扶助機構應關心並致力於落實律師實質辯護。

第三場「貧窮、債務與法律扶助」議題討論部份，由香港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陳茂波、日本金城學院大學副教授大山小夜以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會長林永頌進行報告，在分組討論共識部份為：加強教育，讓台灣民眾認識貧窮、瞭解貧窮乃至解決貧窮；加強司法人員對於債務清理條例的專業知識；加強律師和法官之間的溝通，以及借鏡荷蘭、日本等國經驗，讓律師或社工擔任債權人及債務人之間的橋梁等。

在三場議題討論後由大會籌備主席召開圓桌會議，邀集所有國外代表以及國內講者與會，共同訂定「2009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展望」，除收攏歸納三天會議結論，並針對三大議題未來努力方向訂出明確的方針，在閉幕典禮中獲得一致通過。



馬英九總統為表達對本次論壇的高度重視，特別安排於論壇第三天（11月2日）下午六時於總統府接見本會代表及26位國外貴賓。馬總統除再次強調法律扶助制度的重要性，並希望未來能與各國法律扶助機構持續進行交流，共同為弱勢族群提供更完善的法律扶助而努力，讓正義得以伸張、人權得到保障。本次接見行程，由古登美董事長以及大會主席范光群帶領，外賓得以與總統面對面進行交流，並由范光群主席面呈大會「2009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展望」中英文版予馬總統。

本次論壇共邀請包括中央各部會首長、地方法院院長及檢察長、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監事、顧問、專門委員、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同仁、社福團體代表、司法、相關學者專家及學生與會，三天會議參加人次超過350人次。

### （二）辦理「英國法律服務的改革與創新」座談會（2009/11/03）

走過一甲子的英國的法律服務委員會於2006年啟動改革計畫，有許多值得我們參考與借鏡之處。2009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邀請到英國法律服務委員會執行主任Mr. Hugh Barrett與會，會後並特別邀請Mr. Hugh Barrett分享改革計畫的啟動背景、內容以及執行過程。另特別分享LSRC研究中心組織規模以及相關規劃，現場交流氣氛熱烈。



英國法律服務委員會執行主任Mr. Hugh Barrett來會參訪與本會同仁合影

### （三）辦理本會參與國際會議工作

#### 1. 2009ILAG國際法扶會議:紐西蘭威靈頓（2009/4/1-3）

國際法律扶助組織（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 ILAG）創立於1992年，固定每兩年召開一次國際會議，本會自2007年起開始接受邀請與會，2009ILAG以Delivering Effective Legal Aid Services across Diverse Communities為題，於4月1至4月3日假紐西蘭威靈頓召開會議，本會陳為祥副祕書長代表與會，除代表台灣發表法律扶助國家報告，並與來自世界各國的法律扶助機構代表與學者專家進行交流。

#### 2. 第29回日本全國卡債、消金、工商貸款、地下錢莊受害者交流集會（2009/11/26-29）

為持續關注消債條例施行後的各項問題，並與日本相關團體進行互動交流，本會於11月26日至11月29日由台北分會林永頌分會長及法務處謝幸伶主任，前往日本北九州參與由「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問題對策協議會」及「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被害人聯絡協議會」舉辦之「第29回

全國卡債、消金、工商貸款、地下錢莊受害者交流集會」，會中由謝幸伶主任針對台灣多重債務問題提出報告，並與來自韓國以及日本的學者專家進行經驗交流。

#### （四）辦理出國參訪工作（2009/9/21-25，芬蘭）

為學習其他先進國家法律扶助制度，本會陳為祥副祕書長以及法務處蘇宜士研究員代表本會，於9月21日至9月25日前往芬蘭進行參訪，參訪機構包括芬蘭司法部、律師公會、芬蘭法律扶助處赫爾辛基辦公室、赫爾辛基地方法院、國家法律政策研究中心以及扶助律師事務所等。本次參訪開啟了本會與北歐地區法律扶助機構的交流，並帶回許多本會目前重要業務開展所需之相關經驗及寶貴資料。



本會芬蘭參訪行程之一芬蘭律師協會，右起本會陳為祥副祕書長、芬蘭律師協會秘書長Mr. Markku Ylönen、Ms. Pirkko Kivikari律師及蘇宜士研究員

## 二、辦理國外人士暨機構來會參訪工作

#### （一）武漢大學法學院秦天寶教授拜會（2009/4/20）

武漢大學法學院秦天寶教授，同時身兼大陸第一個提供弱勢者法律扶助的NGO團體－社會弱者權利保護中心環境權益部部長，於4月20日至基金會參訪，與本會郭吉仁秘書長以及林三加律師針對兩岸法律扶助以及環保案件交換意見。

#### （二）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孔傑榮教授來會參訪（2009/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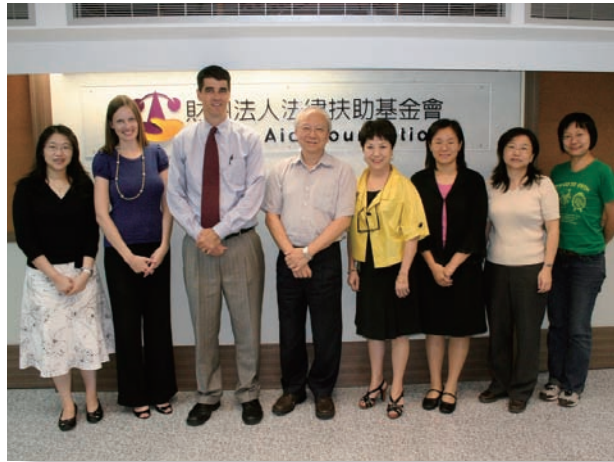
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孔傑榮教授於9月15日來會參訪，並假本會大會議室舉辦交流座談，座談會由郭吉仁秘書長主持，在陳為祥副祕書長針對本會業務內容進行簡報後，隨即展開熱烈的交流分享。孔教授並於會中提出多項交流計畫，包括人員互訪以及舉辦研討會等方向，未來將與基金會做更進一步地合作。



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孔傑榮教授來會參訪與本會同仁合影

### （三）美國在台協會領事組美僑科Mr. Greg Marcus來會參訪（2009/9/23）

美國在台協會領事組美僑科科长Mr. Greg Marcus、領事事務官Mrs. Ellison S. Laskowski以及公民服務組Ms. Grace Liu於9月23日來會，假六樓大會議室進行交流座談，座談開始由郭吉仁秘書長致歡迎詞，隨即播放本會簡介之後由本會法務處謝幸伶主任進行簡報，說明基金會提供外國人士的法律扶助項目及相關服務，最後雙方針對未來合作及轉介進行意見交換，反應熱烈。



美國在台協會領事組美僑科來會參訪與本會同仁合影

### 三、辦理2009年度本會工作人員申請出國研習及遴選工作

2009年度「工作人員申請出國研習及遴選專案」內容經董事會通過，於4月至5月公告全國分會並開放同仁申請，但至申請截止日並無同仁送件申請。由於基金會選送同仁出國研習想法成形已久，期研習同仁以較長的實習時間習得本會目前業務開展所需之經驗及措施，且已先取得英國、日本及美國等國家相關法律扶助機構同意協助安排實習事宜，經國際專門委員會決議，由基金會指派同仁前往英國法律扶助委員會進行實習。

實習項目重點為法律扶助組織運作，及法律扶助業務相關者，故本會指派具有第一線服務經驗的台北分會執行秘書陳雨凡律師，於2009年12月14日前往英國法律扶助委員會總會、倫敦分會、簽約律師事務所、德比（Derby）法律諮詢中心、裁判法院等地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實習。

# 第8章

---

## 未 來 展 望



### 一、擴大一般法律扶助案件申請量：

本會成立五年來，一般法律扶助案件申請量每年以一定比例成長，惟扶助案件量成長已趨於平緩，未來本會仍繼續擴展及宣導扶助業務，讓更多弱勢者能得到本會的協助。

### 二、持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專案：

本會自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專案以來，承辦案件量於2008年7-8月間達到高峰，嗣後開始緩步下滑，至2009年間，申辦消債法律扶助案件急遽下滑，雖其案件量驟減，惟近日因經濟無法負荷而致前置協商毀諾者日增，預估民眾仍有需求，因此，為能持續解決陷於經濟弱勢之債務人，本會特持續辦理此專案，以保障其生存權利。

### 三、加強刑事案件之扶助：

#### 1. 針對刑事非強制辯護案件之扶助：

本會擬加強對上訴第三審的被告及其他各審級涉犯非強制辯護案件被告的扶助，以保障刑事人權。辦理實施方式簡述如下：

- (1) 對象：第三審被告及其他各審級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罪名之被告。
- (2) 範圍：各類罪名刑事案件。
- (3) 執行方式：與法院協調加強非強制辯護案件之轉介或告知扶助訊息；另於監所進行法律宣導或受理在押被告申請法律扶助。
- (4) 審查模式：未羈押之被告依據一般審查模式辦理；另視各監所戒護人力及場所狀況實施法律諮詢；如受理案件則派審查委員入監進行資力及案情審查，必要時亦得以書面提出申請。
- (5) 協調程序：執行前與院檢辯、法務部及所屬各監所分別進行協調，期中召開檢討會議。
- (6) 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 2. 加強溝通各法院轉介刑事案件之機制：

刑事被告人權之保障，一直為國際人權指數之指標，本會為配合國家政策，亦持續與各法院建立刑事案件轉介機制，讓弱勢之刑事被告能得到實質而有效的法律辯護協助。



### 3.強化刑事案件犯罪被害人之保護：

為擴大犯罪被害人之範圍，立法院於2009年5月11日三讀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將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亦列入保護之對象，本會為兼顧被害人權益之保障，亦規劃與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合作，共同協助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或訴訟上之協助。

### 4.強化少年輔佐案件之扶助：

少年強制輔佐案件原多由少年調查官擔任輔佐人，由於2009年3月5日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修正，改為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擔任輔佐人，為協助少年健全之成長並保障其權益，本會於2009年由桃園分會與桃園地院少年法庭合作試辦少年強制輔佐案件之轉介扶助，迄今已扶助251件少年強制輔佐案件，成效良好。本會擬於2010年度全面推動辦理少年強制輔佐案件之法律扶助。辦理實施方式簡述如下：

- (1) 對象：檢警移送少年法庭之智能障礙或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罪名之少年虞犯。
- (2) 範圍：少年調查程序及保護程序輔佐。
- (3) 執行方式：法院轉介或當事人申請。

## 四、加強勞工案件之扶助：

本會自2009年3月1日起，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作，提供勞工法律上之協助，本年擬續推動與各級勞工機關及社福團體合作以轉介及宣導方式，增加對於權益受損之弱勢勞工法律扶助，以持續維護勞工之權益。

## 五、加強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協助：

人口販運犯罪實為現代版奴隸制度，本會基於保障法律弱勢之宗旨，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自應提供法律上協助，打擊對被害人進行性剝削、勞力剝削之罪犯。本會已邀請移民署、收容所、外事警察、勞委會外國人聘僱組、NGO、及本會專職律師就人口販運被害人資源網絡整合進行座談，獲得許多寶貴建議。

未來，本會仍將持續加強與社工之連結、主動發覺疑似被害人提供協助，舉辦律師專業教育訓練，指派律師至收容及安置機構進行法律諮詢，及蒐集各地推薦之通譯人才，另於諮詢、申請程序則考量被害人的特殊境況，規劃彈性調整的流程（例如以書面申請等方式代之）。

### 六、加強因修正前民法繼承編規定所生背債兒案件之法律扶助：

原本我國民法繼承制度，係以概括繼承為原則，因此，部分民眾因不知法律而未及拋棄繼承，導致許多民眾因未辦理拋棄繼承，即背負著龐大債務，對其一生產生莫大之影響，甚而產生社會問題，實為亟需本會援助之對象。雖民法繼承編業已修正，但仍不乏因舊法規定而衍生之爭訟事件，因此，本會仍將持續提供法律扶助。

### 七、加強弱勢民眾一般行政程序之協助：

一般弱勢民眾通常需向行政單位申請特定補助、津貼，例如：勞保、健保申請、低收入戶申請、其他社會福利等，然因法律常識不足，往往因此而喪失權利，甚或對社會失去信心，因此，本會擬加強行政程序之協助，使弱勢民眾能得到更適切之服務。

### 八、擴大本會部分扶助之範圍：

#### 1. 規劃擴大部分扶助之範圍：

依法律扶助第32條規定，各分會決定給予法律扶助時，應視申請人之資力，決定給予全部或部分扶助。為擴大保障弱勢民眾之權益，本會擬規劃擴大部分扶助之範圍。

#### 2. 加強對審查委員之宣傳及教育訓練

另在本會原有部分扶助之制度下，仍有少數審查委員將符合准予部分扶助之案件，做成駁回之決定，本會將加強對審查委員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以維申請人之權益。

### 九、擴大以現場、電話、網路之方式提供法律諮詢之服務：

因整個經濟環境衰退，造成許多社會問題，法律諮詢之需求日增，本會除了加強提供現場法律諮詢外，另為因應資訊時代的來臨，並能兼顧即時、節費的要求，本會規劃設計以電話、網路提供法律諮詢，以適時、即刻提供民眾解決紛爭，並紓解訟源。

## 十、持續辦理四金追討業務：

針對本會因扶助案件所衍生之回饋金、追償金、撤銷金及已代墊分擔金，本會除加強督導各分會列管工作及針對追討四金所遭遇之困難，持續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解決機制，並要求各分會加強執行四金追討工作，定期回報追討成果。

## 十一、提升扶助品質：

### 1. 加強對扶助律師之教育訓練：

本會為提升服務品質，定期舉辦扶助律師教育訓練，且配合各種專案之進行，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簡介及訴訟實務課程、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課程等，同步規劃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扶助律師專業能力。

### 2. 持續辦理扶助律師評鑑：

本會透過定期舉辦扶助律師評鑑，篩選出服務品質優良或有待加強之扶助律師，以維持服務品質，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 3. 試辦審查委員評鑑：

本會案件申請之准駁主要仰賴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故審查委員品質與申請民眾之權益息息相關，為加強審查品質，以維護申請民眾之權益，規劃對於本會之審查委員進行評鑑。

評鑑方式初擬如下：

- (1) 評鑑者分別為審查紀錄、評議紀錄及後勤工作人員，並規劃由申請人填寫問卷。
- (2) 評鑑項目依不同評鑑者參與之階段，分別規劃不同評鑑項目，例如對申請人的態度、是否有重大違反本會規定事項、對於資力有無再確認等事項；審查委員對於案件概述單記載程度情形等等，以問卷或其他方式進行評分，並依相關程序召開會議，認定是否有疏失及其情節重大與否，給予追蹤、勸導、減班、解任等各種處理。
- (3) 另本會將研擬審查委員評鑑要點，並檢討現行申訴處理要點中申訴審查委員之部分規定。
- (4) 其他配套措施：針對審委提供審查之教育訓練並佈達相關評鑑措施；針對評鑑者進行教育訓練，另研擬審查委員評鑑會議是否由外部公正人士參與等配套措施，均在規劃之列。

### 十二、強化申訴制度：

本會就各分會對於民眾申訴之處理方式，已通過申訴處理要點而明定申訴處理流程、設置申訴處理業務軟體，且為因應申訴案件處理之各項問題（如：申訴調查技巧、業軟操作問題），進行申訴教育訓練及改善申訴業務軟體，藉由建立申訴標準作業機制，提升本會扶助品質。

民眾申訴可用電話、口頭、書面、電子郵件、傳真、或親自來會等方式提出申訴，本會並設置有申訴專線（02-2322-5255轉6），民眾亦可向各分會以前述方式提出申訴。

### 十三、全面檢討法律扶助制度，並研修法律扶助法：

法律扶助制度施行至今已有五年之時日，在運作的過程中不時發現制度有部分瑕疵，致仍有弱勢民眾無法透過此制度受到合理或適當之法律扶助，例如資力標準過高或扶助對象不足，本會擬全面針對法律扶助制度進行檢討，並研修法律扶助法，為本會未來重點工作之一。

# 附錄



## 附錄一：2009年度本會法規訂定（修訂）一覽表

### 本年度增訂、修正之法規：

2009年度本會增訂3個法規，修正8個現行法規，詳細說明如下：

#### 一、訂定通過之法規：

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辦法

本辦法經本會2008年11月28日第2屆第21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內容共計16條，司法院於2009年2月19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0980003732號函核定通過。

本會2009年5月22日第2屆第27次董事會依本辦法第16條作成決議：「本辦法於2009年6月1日正式實施」。

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財產及物品管理辦法

本辦法經本會2009年9月25日第2屆第31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內容共計47條。

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

本金額表經本會2009年9月25日第2屆第31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

#### 二、修正通過之法規：

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

本辦法經本會2008年11月28日第2屆第2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5至10條，並配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辦法」之訂定，將法規名稱修正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司法院於2009年2月19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0980003699號函核定通過。

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人分擔酬金及費用審查辦法

本辦法經本會2008年11月28日第2屆第2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第2條。司法院於2009年2月19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0980003713號函核定通過。

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訴處理要點

本要點經本會2009年3月27日第2屆第2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第14點。

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承辦扶助案件折算要點

本要點經本會2009年5月22日第2屆第2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第3點、第6點。

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

本辦法業經本會2009年5月22日第2屆第2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第5條。經司法院2009年8月28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0980014307號函核定通過。

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租用辦公處所應行注意要點

本要點經本會2009年9月25日第2屆第3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第3點、第4點、第9點及其附表。

7.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與各分會間之資金管理辦法  
本辦法經本會2009年6月28日第2屆第2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7至14條、第16至19條。經司法院2009年10月19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0980020543號函核定通過。
8.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支用公共關係費用管理要點  
本要點經本會2009年5月22日第2屆第2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第2條及附表。

## 附錄二：2009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展望

### 前言

由歷史的角度觀之，經濟的衰退難以預期及避免，其對社會所有層面皆造成相當的衝擊，特別是弱勢族群；而法律扶助服務亦無法避免。經濟衰退之時期，人民對於法律扶助之需求更為殷切，政府或民間投入法律扶助的資金卻經常減少。為了因應上開情勢，法律扶助體制除須以正面積極的態度面對並及早準備外，若將危機轉化為創新與革新的契機，將可屹立不搖、歷久彌新。在資源有限而需求擴張的情境與壓力下，我們仍應堅持法律扶助的基本精神與價值，因此針對本次論壇三大議題，與會者之展望如下：

### 外國人人權與法律扶助

為保障外國人人權，法律扶助單位或從事法律扶助工作者應致力於：

1. 基於人權保障及落實法治，對外國人提供法律扶助，不應有法律或政策上的限制，若有所限制，應以從寬解釋法律或推動修法之方式予以解決。
2. 建構外國人易於接觸的法律扶助，包含製作多語說明書，以及建立非政府組織、院檢政府單位轉介及即早告知法律扶助資源之機制。
3. 建立質量兼具的通譯資源：結合、利用政府單位及非政府組織之通譯資源。並積極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培養外籍配偶、僑民及其他適合人士成為專業通譯人才。
4. 法律扶助機構應鼓勵並協助外國人成立屬於自己的組織，並提供法律專業訓練，賦予外國人自己面對、解決基礎法律問題之能力。
5. 提供律師、司法警察、檢察官、法官及相關執法人員專業訓練，以提升其外國人人權意識，及提升前揭人士於業務上協助外國人之專業能力。
6. 不當仲介制度為外籍勞力剝削的根源之一，因此應透過跨國合作的方式，對於輸出端及輸入端的不合理仲介制度，同步進行檢討及改革。
7. 針對國內不合理或不完備之外國人法令制度或行政措施，應結合國內相關非政府組織，積極提供政府當局建言，促使其改善。
8. 以國際法律扶助提供者為核心進行跨國結盟，積極建立、促進國際交流，並以國際力量

對政府建言，促使改革，以有效改善外國人面臨之困境。

9. 結合媒體、公民社會（包含非政府組織）及律師團體之力，積極教育社會大眾及政府，說明外國人於本國之貢獻，宣導外國人平權之觀念。

### 刑事人權與法律扶助

為保障刑事人權，法律扶助單位或從事法律扶助工作者應致力於：

1. 不論是以何種模式提供刑事案件辯護之服務，均應致力確保律師服務之品質。
2. 積極擴大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之法律扶助範圍及種類，包含確保其於刑事程序各階段得到實質的辯護。
3. 於犯罪嫌疑人接受警察或檢察官訊問時，提供律師陪同在場辯護或諮詢之服務，以避免不當或不實偵訊。
4. 充分運用可能的資源，不僅是取得足夠的資金，亦包含鼓勵更多外部律師的參與。

### 貧窮、債務與法律扶助

為改善貧窮、債務問題，法律扶助單位或從事法律扶助工作者應致力於：

1. 致力倡議，使人認知有關基本需求保障的法律問題，例如居住、健康、食物和其他民生需求，獲得律師協助乃屬基本人權。
2. 主動關心個人債務清理問題，結合相關團體積極推動建立或改革債務清理制度，若尚未有其他協助機制，法律扶助單位或從事法律扶助工作者應提供債務清理法律程序之扶助。
3. 積極以倡議活動及實際個案，促使法院、律師、媒體及社會大眾對於個人債務問題之本質及相關債務清理制度產生正確瞭解。
4. 執行法律扶助工作過程中，若發現制度面之不合理不足之處，應積極反應並建議政府相關當局改善。
5. 積極協助貧窮者申請社會福利資源，及相關救濟程序。
6. 結合相關團體，積極協助改革不合理或不健全之社會福利制度及金融制度，消弭因此造成之貧窮及債務問題。

### 結語

綜上，我們希望所有法律扶助機構及從事的人員努力實踐，同時，更要呼籲尚未設置由政府支持法扶機構的國家，也能從速設置，共同參與上開展望的實踐。

## 附錄三：2009年法扶大事紀

日期	事件
1月14日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菲律賓駐台代表處拜訪台北分會
1月20日	本會與家扶基金會合辦落實背債兒修法記者會
2月4-9日	本會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參加國際書展
2月28日	本會舉辦九八政策會議
3月2日	本會與勞委會合作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4月10日	消債條例實施週年記者會
4月20日	武漢大學法學院秦天寶教授來會參訪
5月28日	本會參加端午節龍舟比賽
6月24日	本會與勵馨基金會合辦家暴性侵個案遺棄罪記者會
6月30日	本會舉辦五周年感恩媒體餐敘
7月1日	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屆滿五週年
7月3-4日	本會舉辦法扶五週年茶會暨第二屆台灣法律扶助論壇
7月9日	台灣勞工陣線實習生來會參訪
7月11-12日	法扶五(無)所不在特展活動
7月14日	法扶志工單車環台出發日
7月17日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試辦專案」試辦滿二周年
7月21日	郭吉仁秘書長至寶島新聲接受專訪
7月23日	中國法學會來會參訪
7月27日	人口販運國際會議
7月28日	台北分會舉辦卡債家庭重生派對
8月1-2日	法扶五週年巡迴特展-高雄場
8月5日	法扶志工單車環台成功記者會
8月23日	八八風災災後重建條例民間公聽會
8月24日	士林分會開幕
8月27日	民間團體抗議災後重建條例立院遊行
9月1日	反對法扶官方董事過半記者會
9月1日	河南省地方法院來台訪問
9月15日	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孔傑榮教授來訪
9月19-26日	本會陳為祥副秘書長、蘇宜士研究員參訪芬蘭
9月23日	AIT美國在台協會來會參訪
10月2日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實務研討會
10月15日	中華全國律師協會來訪
10月19日	「外勞老人無人權、人口販運沒人管」控訴記者會
10月20日	北京市檢察官來訪
10月31-11月2日	2009第二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11月3日	英國法律服務委員會執行主任Hugh Barrett座談會
11月11日	RCA工殤案受害者首位證人出庭記者會
11月14日	關懷八八水災於小林村舉辦法扶座談會
11月14日	關懷八八水災於台東嘉蘭村舉辦法扶座談會
11月18日	本會指派台北分會陳雨凡執行秘書赴英國實習一個月
12月26-27日	本會舉辦九九政策會議
12月29日	本會年末媒體餐敘

## 附錄四：各分會地址及聯絡方法

### 基隆分會

20041基隆市忠一路14號11樓

電話：(02) 2423-163

傳真：(02) 2423-1632

E-mail：keelung@laf.org.tw

### 新竹分會

30044新竹市北大路180號3樓A室

電話：(03) 525-9882

傳真：(03) 525-9897

E-mail：hsinchu@laf.org.tw

### 台北分會

10643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電話：(02) 2322-5151

傳真：(02) 2322-2051

E-mail：taipei@laf.org.tw

### 苗栗分會

360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097-1號1樓

電話：(037) 368-001

傳真：(037) 368-007

E-mail：miaoli@laf.org.tw

### 士林分會

11163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38號7樓之2

電話：(02)2882-5266

傳真：(02)2882-1200

E-mail：shilin@laf.org.tw

### 台中分會

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9號4樓

電話：(04) 2372-0091

傳真：(04) 2372-0582

E-mail：taichung@laf.org.tw

### 板橋分會

22041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268號10樓

電話：(02) 2252-7778

傳真：(02) 2252-8885

E-mail：banciao@laf.org.tw

### 南投分會

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76號

電話：(049) 224-8110

傳真：(049) 224-6226

E-mail：nantou@laf.org.tw

### 桃園分會

33053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332號12樓

電話：(03) 334-6500

傳真：(03) 334-4451

E-mail：taoyuan@laf.org.tw

### 彰化分會

51042彰化縣員林鎮萬年路三段236號1樓

電話：(04) 837-5882

傳真：(04) 837-5883

E-mail：changhua@laf.org.tw



**雲林分會**

63244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電話：(05) 636-4400

傳真：(05) 636-3850

E-mail：yunlin@laf.org.tw

**宜蘭分會**

26847宜蘭縣五結鄉舊街路130-1號

電話：(03) 965-3531

傳真：(03) 965-3541

E-mail：yilan@laf.org.tw

**嘉義分會**

60041嘉義市中山路107號2樓

電話：(05) 276-3488

傳真：(05) 276-3400

E-mail：chiayi@laf.org.tw

**花蓮分會**

97060花蓮市順興路12-1號

電話：(03) 822-2128

傳真：(03) 823-3068

E-mail：hualien@laf.org.tw

**台南分會**

70043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2段14號8樓

電話：(06) 228-5550

傳真：(06) 228-2540

E-mail：tainan@laf.org.tw

**台東分會**

95048台東市浙江路71號

電話：(089) 361-363

傳真：(089) 361-153

E-mail：taitung@laf.org.tw

**高雄分會**

80248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29號26樓之2

電話：(07) 269-3301

傳真：(07) 269-3310

E-mail：kaohsiung@laf.org.tw

**澎湖分會**

88048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100號

電話：(06) 927-9952

傳真：(06) 927-8495

E-mail：penghu@laf.org.tw

**屏東分會**

90087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1號2樓

電話：(08) 751-6798

傳真：(08) 751-6587

E-mail：pingtung@laf.org.tw

**金門分會**

89345金門縣金城鎮中興路198號

電話：(082) 375-220

傳真：(082) 375-210

E-mail：kinmen@laf.org.tw

**馬祖分會**

20941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14之2號

電話：(0836) 26881

傳真：(0836) 26601

E-mail：matsu@laf.org.tw

## 附錄五：業務分析表格索引

### 總案件量分析

表1 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申請總量.....	25
表2 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扶助總量.....	25

### 一般案件分析

#### [申請及審查結果分析]

表3 審查結果統計表.....	26
表4 准予扶助比例表.....	26
表5 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及比例.....	27
表6 申請案件及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及比例.....	27
表7 准予扶助案件中民事案件之前五大案由.....	28
表8 民事准予扶助案件中案由為侵權行為之原因分析表.....	28
表9 准予扶助案件中家事案件之前五大案由.....	29
表10 准予扶助案件中行政案件之前三大案由.....	29
表11 准予扶助案件中刑事案件之前五大案由.....	29
表12 刑事案件中強制辯護案件審查結果統計表.....	30
表13 駁回理由案件量及比例.....	30

#### [覆議案件分析]

表14 覆議結果案件量及比例.....	31
---------------------	----

#### [保證書]

表15 保證書數量及擔保金額統計表.....	31
------------------------	----

#### [一般案件結案分析]

表16 民事、刑事、行政及家事案件結案量及比例.....	32
表17 各扶助類型之結案量及比例.....	32
表18 民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32
表19 家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33
表20 行政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33
表21 刑事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33

### [扶助律師接案分析]

表22 扶助律師年度接案量統計.....	34
表23 扶助律師年度酬金金額統計.....	34

### 消債案件分析

表24 審查結果統計表.....	35
表25 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35
表26 覆議結果案件量及比例.....	35

### 檢警案件分析

表27 案件來源分析.....	36
表28 案件類型分析.....	36

### 擴大法諮案件分析

表29 案件統計表.....	37
表30 案件類型及比例.....	37
表31 各類型案件前三大案由.....	37

###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分析

表32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性別比例.....	38
表33 申請人之年齡分析表.....	38
表34 受扶助人年齡分析表.....	39
表35 受扶助人職業分析表.....	39
表36 受扶助人學歷分析表.....	40
表37 一般案件身心障礙者之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40
表38 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由分析.....	41
表39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之案件量及比例.....	41
表40 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扶助案由.....	42
表41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案件量及比例.....	42
表42 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扶助案由.....	4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2009 周年報告書

---

發行人：吳景芳

總編輯：郭吉仁

撰稿小組：吳君婷、巫奎澤、李寶琳、林建宏、許俊銘、許郁蘭、曾前展、曾星富、  
黃子俊、黃明珮、黃菱鈺、楊沁芸、趙家輝、謝佳恩、蘇宜士  
(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編輯小組：鄭佩芬、藍婉今

出版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02) 2322-5255

傳真：(02) 2322-4088

網址：[www.laf.org.tw](http://www.laf.org.tw)

印刷：圓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 2010年7月初版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台北市106金山南路2段189號5樓

電話：02-2322-5255 傳真：02-2322-4088

<http://www.laf.org.tw/>